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 76 号建设大厦）

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专业投资者）

注册金额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发行人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情况	无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A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

负责。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38 号），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可采用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四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513,818.02 万元，净资产为 3,348,852.05 万元，营业收入为 976,837.95 万元，净利润为 29,005.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958.58 万元、-326,446.37 万元和 37,902.56 万元；2022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11,632,708.97 万元，净资产为 3,344,956.39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79,715.90 万元，净利润为-11,774.0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9.31 万元、147,877.24 万元和 45,148.20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1.2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2.5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7,850.38 万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 1 倍。

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1195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贵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贵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

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三、本期债券含权条款

（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起的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四、担保设置：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70,041.33 万元、1,019,310.98 万元、1,326,141.14 万元和 1,255,380.5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8%、10.07%、11.52%和 10.79%，占比较高且大部分为政府性应收款项。虽然绵阳市政府已出具《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相关事项的说明》（绵府函[2016]26 号），将协调市政府相关单位及相关市属国有企业逐步偿还应付发行人的相关债务，

但是政府性应收款对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占用较大。如果未来这些款项不能按时结算，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六、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87.90 万元、130,636.35 万元、35,958.58 万元和 1,849.31 万元，由于发行人前期承接了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土地整理项目，上述项目回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2,716.87 万元、3,375.22 万元、-11,986.78 万元和 -20,611.3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波动较大，未来发行人如无法有效控制成本，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5,249.02 万元、73,961.42 万元、50,634.52 万元和 10,177.90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38,044.64 万元、47,368.59 万元、35,979.02 万元和 8,071.60 万元，二者之和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25.87%、159.59%、242.33%和-170.45%。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规模波动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政府补助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九、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552,324.62 万元、1,389,810.19 万元、841,592.66 万元和 879,272.6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09%、13.73%、7.31%和 7.56%，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如若在建工程无法按时顺利完工，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公司承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上述部分项目并未签订政府回购协议，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等三项费用之和分别为 179,440.26 万元、213,379.42 万元、245,889.87 万元及 59,719.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5%、24.67%、25.17%和 33.23%。总体上看，期间费用支出较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十一、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

别为 582,633.45 万元、436,333.84 万元、666,351.08 万元和 704,550.2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41%、4.31%、5.79% 和 6.06%，发行人存货中有大量公租房、安置房等保障性住房、土地开发成本及部分商品房项目，上述存货尚未出现减值迹象，故发行人存货基本未计提跌价准备。如果未来土地出让价格及市场房地产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发行人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十二、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25,354.65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 12.72%，主要被担保公司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虽然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及财务风险并发生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8,233.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9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4.63%。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相对较大，一旦公司未来不能到期偿还抵质押借款，相关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

十四、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6,474,596.8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78.12%，其中应付债券余额为 2,465,246.2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9.75%，占比较高，未来一旦财政性补助资金流入减少或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发行人可能存在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十五、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54%、74.93%、70.91% 和 71.25%，呈波动趋势。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土地开发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板块资金需求大、回款周期长，使得发行人银行融资、债券融资等负债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债务规模继续增加，那么进一步提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作为绵阳市规模最大的国有投资集团，拥有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酒店经营、教育投资、商品销售等多项业务板块，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7%、41.63% 和 31.18%，公司偿债能力对基础设施类业务收入依赖较高，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此外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部分未签订回购协议，其未来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具有不利影响。

十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83,118.07 万元、170,367.43 万元和 64,978.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1.46%、19.70%和 6.65%，占比较高。近三年，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毛利率为 42.25%、26.64%和 0.00%，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未来发行人如不能有效控制土地整理业务成本，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十八、2021 年 5 月 8 日，绵阳市国资委下发《绵阳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绵国有资产[2021]27 号），拟将其持有的绵阳科发集团 62.496%（最终以划转省财政厅充实社保基金后的股权调整比例为准）的国有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截至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未实质推进，未做工商登记变更。未来本次股权划转能否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目前本次股权划转工作尚未实质推进，因此拟进行的本次股权划转暂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暂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十九、2019 年 11 月 26 日，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交发”）发布《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按照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重组国有资产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绵委办〔2019〕138 号）要求，将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故绵阳交发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依旧为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随着发行人的重组完成，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和主要控股公司也将围绕公司整体的战略定位，实行整合升级发展。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在整合过程中顺利产生协同效应都存在不确定性。若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实现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2018 年，公司与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成立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光电”），系绵阳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项目公司。2020 年 12 月，根据绵国有资产〔2020〕57 号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投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公司将持有的惠科光电 17.78% 的股权转让给惠科股份。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 320,000.00 万元，转让金额合计 320,000.00 万元，占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2.61%，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惠科光电的股权投资形成的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30,484.44 万元和 406,726.78 万元，发行人持有惠科光电股权 52.78%（2022 年 2 月 22 日股权变更为 39.48%），但由于其对惠科光电未实际控制，未将惠科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十、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刘光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已解除原副总经理刘光辉聘用关系。发行人在刘光辉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后，对其原履行的相应职责分工进行了调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发行人管理层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二十一、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转让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二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十三、发行人监事胥彩莲因工作职位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应设监事 5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在岗履职的监事为 3 名（包括职工监事 1 名），未达到章程规定的人数。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履行新任监事成员就职手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发行人上述有关人员长期不到位，存在内部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的风险，将有可能对发行

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2022 年 2 月 25 日，经绵阳市人民政府“绵府人[2022]3 号”文件批复，任命齐飞为公司总会计师。

二十四、投资适当性：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十五、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挂牌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六、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级，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七、2020 年，受武汉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影响，国内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于防控疫情需要避免人口大规模聚集和流动的考虑，相继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对流入及流出人员进行了严格的管控，部分地区复工复产时间进一步推迟，发行人主营业务如酒店公交等业务受到疫情影响较大。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均已复工复产，恢复至正常状态；在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发行人将持续关注疫情动态并保证业务顺利推进。若后续疫情升级，发行人主营业务活动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十八、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

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十九、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三十、本期债券发行前，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1,632,708.97 万元，总负债为 8,287,752.58 万元，净资产为 3,344,956.39 万元。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总营业收入为 179,784.69 万元，营业总成本为 217,184.35 万元，营业利润为-20,611.35 万元、净利润为-11,774.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34.57 万元。发行人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当季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中的财政补贴减少（下属子公司财政补贴需经财政核定后予以拨付）所致，未来发行人如无法有效控制成本，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一、2021 年 12 月 29 日，根据《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发行人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8%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 230,400 万元，挂牌转让底价为 272,291.57 万元，占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73%。2022 年 2 月 7 日，根据《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发行人已收到转让价款 272,291.57 万元。本次资产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完成交易标的股东变更登记事宜。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12
释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29
二、认购人承诺	32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33
一、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33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负债结构的变化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7
四、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9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1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1
七、媒体质疑事项	71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71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7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77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1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3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93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95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96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用途安排	98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99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9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99
三、其他重要事项	100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01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07
第八节 税项	108
一、增值税	108
二、所得税	108
三、印花税	108
四、税项抵销	10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09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09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09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09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10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1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1
一、偿债计划.....	111
二、偿债资金来源.....	111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12
四、偿债保障措施.....	112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14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14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11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16
一、备查文件.....	116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116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11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绵投集团	指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资委	指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关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方正承销保荐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	指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市政府	指	绵阳市人民政府
市国资委	指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绵阳科技城、科技城	指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绵阳科教创业园区（四川绵阳工业园）、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绵阳游仙经济试验区 4 个功能区以及涪城区、游仙区 2 个行政区中位于科技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区域。范围达 80 平方公里。
绵阳富达	指	绵阳富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集团	指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	指	绵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嘉来建筑	指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控小贷	指	绵阳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教投公司	指	绵阳市教育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洲国际酒店	指	绵阳富乐山九洲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原四川西川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嘉来会务	指	绵阳市绵州嘉来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兴蜀铁路	指	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嘉金实业	指	绵阳市嘉金实业有限公司
嘉来置业	指	四川嘉来置业有限公司
西津物流	指	四川西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交发	指	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开司	指	绵阳市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科发集团	指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末/度、2020 年末/度、2021 年末/度、2022 年 3 月末/2022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如未特别说明，涉及的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均为经审计的，涉及的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出现不可控因素如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资金专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

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主体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深交所进行转让流通。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大部分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8,194.04 万元、-1,076,687.90 万元、-326,446.37 万元及 147,877.24 万元，公司在建项目规模较大。公司承担的城南新区、一环路等项目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若未能及时筹备充足的项目资金，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进而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87.90 万元、130,636.35 万元、35,958.58 万元和 1,849.31 万元，由于发行人尚有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土地整理项目，上述项目回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3、预付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的预付款项整体

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637,962.14 万元、655,529.54 万元、675,423.80 万元和 684,638.1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02%、6.48%、5.87%和 5.89%。预付款项主要为绵阳市本级和各区财政及其他政府单位的预付拆迁款，由于工程未完工而未结算。虽然发行人预付款项所对应的债务人基本上是政府单位，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未来这些款项不能按时结算，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4、可用授信余额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从各大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合计 617.46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用额度为 447.59 亿元，占比 72.49%，剩余额度为 169.87 亿元，占比 27.51%，剩余授信额度相对较小，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融资风险。

5、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25,354.65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 12.72%，主要被担保公司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99,500.00 万元和 48,062.00 万元。虽然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及财务风险并发生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等三项费用之和分别为 179,440.26 万元、213,379.42 万元、245,899.87 万元及 59,719.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5%、24.67%、25.17%和 33.23%。总体上看，期间费用支出较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8,233.01 万元，占总资产的 9.96%，净资产的 34.63%。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相对较大，一旦公司未来不能到期偿还抵质押借款，相关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

8、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70,041.33 万元、1,019,310.98 万元、1,326,141.14 万元和 1,255,380.5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8%、10.07%、11.52%和 10.79%，占比较高且大部分为政府性应收款项。根据绵阳市政府出具的《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相关事项的说明》（绵府函〔2016〕26 号），绵阳市政府出具了还款计划，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仍有 578,540.10 万元，且大部分账龄较长，较高的政府性其他应收款对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占用较大。如果未来这些款项不能按时结算，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9、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7.36%、19.29%、12.25%和 13.19%。由于土地整理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影响较大，一旦政策调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可能降低，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0、营业外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5,249.02 万元、73,961.42 万元、50,634.52 万元和 10,177.90 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33.76%、97.28%、141.66%和-95.06%。发行人净利润较大部分来源于营业外收入。若未来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11、在建工程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552,324.62 万元、1,389,810.19 万元、841,592.66 万元和 879,272.6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09%、13.73%、7.31%和 7.56%，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如在建工程无法按时完工，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承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部分该类项目并未签订政府回购协议，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2、有息债务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6,474,596.87 万元，占总负债比

例为 78.12%，其中应付债券余额为 2,465,246.2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9.75%，占比较高。未来一旦财政性补助资金流入减少或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发行人可能存在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2-2024 年，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金额分别为 1,381,416.18 万元、1,507,784.58 万元和 1,458,880.74 万元，若未来有息负债集中兑付，发行人可能存在债务违约的风险。

13、发行人基础设施业务回购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绵阳市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承担了绵阳市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并由绵阳市政府承担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回购义务，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的收入与政府的回购能力息息相关。由于绵阳市政府的债务率较高，且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若未来政府回购能力下降，将对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14、投资收益不确定性较大的风险

2018 年，公司与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成立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光电”），系绵阳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项目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80 亿元，发行人认缴出资 13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惠科光电的股权投资形成的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30,484.44 万元和 406,726.78 万元。项目整体投资规模高，该项目后期运营收益受行业及产品市场景气度等因素影响，不确定性较大。

15、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受武汉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于防控疫情需要避免人口大规模聚集和流动的考虑，相继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对流入及流出人员进行了严格的管控，部分地区复工复产时间进一步推迟，发行人主营业务如酒店公交等业务受到疫情影响较大。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均已复工复产，恢复至正常状态；在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发行人将持续关注疫情动态并保证业务顺利推进。若后续疫情升级，发行人主营业务活动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1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54%、74.93%、70.91%和 71.25%，呈波动趋势，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从事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资金需要量大，且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发行人银行融资、债券融资等负债金额较大所致。如果未来发行人债务规模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

17、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3,579.54 万元、389,267.10 万元、630,426.86 万元和 723,505.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幅较大，占总负债的比例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继续增加，将进一步加大发行人的短期偿债压力。

18、投资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采用投资控股型架构进行运营管理，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负责部分城市基础设施业务和土地整理业务。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33,208.56 万元、64,490.69 万元、29,005.70 万元和-11,774.04 万元，母公司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5,885.00 万元、21,353.43 万元、24,594.12 万元和-18,309.8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负债分别为 6,499,197.15 万元、7,583,016.41 万元、8,164,965.97 万元和 8,287,752.58 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负债分别为 4,794,360.44 万元、5,656,585.77 万元、5,859,967.56 万元和 5,710,987.73 万元。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而负债主要由母公司承担。未来若母公司对子公司丧失控制力或控制能力减弱，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基础设施类业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绵阳市规模最大的国有投资集团，拥有基础设施类（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酒店经营、教育投资、商品销售等多项业务板块。近三年，发行人基础设施类（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7%、41.63%、32.17%，基础设施类（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偿债能力对基础设施类业务收入依赖较高，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经济周期性波动形成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基础设施类（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房产开发及销售、酒店旅游等行业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发行人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业务增长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3、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市政设施、道路桥梁建设、土地整理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近年来土地整理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4、土地价格波动的风险

土地整理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板块和收入来源，大量优质的土地资源为其业务发展和资金投入提供了重要支撑。因为土地整理的模式依赖于房地产市场形势以及土地价格的变化，一旦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土地出让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5、水务经营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所有水厂的水源量丰富、水质良好。水源水质达到国家颁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到III类水质标准，原水基本符合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国家II类水质标准，出厂水达到了新的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近年来公司水质综合合格率和水压综合合格率都一直稳定在 99% 以上，但随着经济发展，上游城市及周边排污量相应有所增长，若环保工作滞后，将可能导致水质下降。再加上未来由于环境污染、偶发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水源的污染，从而影响自来水水质的安全，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水务经营风险。

6、在建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承担了绵阳市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19 年末、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552,324.62 万元、1,389,810.19 万元、841,592.66 万元和 879,272.61 万元。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发行人项目建设规模仍较大，可能存在由于设备、材料供应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工程质量问题延误工期，造成项目无法按时完工投产，或工程造价超出预算以及项目建成不能按预期获取收益等风险，同时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部分未签订回购协议，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具有不利影响。

7、合同履约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所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项目收入来源于当地政府。由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规模较大、政府支付期限较长，政府作为还款方，其信誉和财政实力的下降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业务风险，因此发行人与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面临合同履约风险。

8、土地整理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83,118.07 万元、170,367.43 万元和 64,978.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1.46%、19.70%和 6.65%，占比较高。近三年，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毛利率为 42.25%、26.64%和 0.00%，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未来发行人如不能有效控制土地整理业务成本，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9、钢材、水泥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销售。近年来，受宏观调控、市场供求关系和行业政策的影响，钢材、水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钢材、水泥价格变化会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10、偿债能力对基础设施类业务依赖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绵阳市规模最大的国有投资集团，拥有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酒店经营、教育投资、商品销售等多项业务板块，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7%、41.63%和 31.18%，公司偿债能力对基础设施类业务收入依赖较高，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此外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部分未签订回购协议，其未来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具有不利影响。

11、贸易板块上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商品销售贸易板块中，在近三年与前五大供应商发生的采购交易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70.28%、70.55%、48.38%，与前五大客户发生的销售交易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54.16%、49.52%、38.13%，供应商和客户集中度均较高。上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使得发行人在商品贸易业务议价能力受到限制，如上下游客户大幅调整商品交易价格会对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12、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房产开发等领域，项目建设、运输等环节都面临一定的安全风险，若由于安全风险控制不当而发生意外事故，则会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任何重大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13、营业利润下降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2,716.87 万元、3,375.22 万元、-11,986.78 万元和-20,611.3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波动较大，未来发行人如无法有效控制成本，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4、主营业务不突出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25,081.36 万元、864,788.33 万元、976,837.95 万元及 179,715.90 万元。从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商品销售、土地整理、教育投资、交通运输、房屋销售、自来水（含户表、管网工程）及酒店经营。2019 年度上述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5%、23.77%、11.81%、11.71%、5.62%、5.08%、4.17%及 1.91%，2020 年度上述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3%、20.97%、19.70%、10.46%、3.28%、1.86%、3.18%和 1.32%，2021 年度上述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3%、25.04%、6.65%、10.13%、3.37%、2.67%、3.04%和 1.17%，占比均不突出，公司没有一个较为稳定、长期的突出主营业务。多元化经营虽能够提高抵御非系统性风险的能力，但收入结构的相对分散，主营业务不突出也给发行人在资本运营、行业规划和管理等方面增加了难度。

（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且主营业务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酒店经营、公用事业、房地产开发、旅游服务等多个行业，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发行人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建了绵阳市大量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同时发行人的房产开发及销售板块以保障房建设为主，国家对保障房建设质量实施“零容忍”政策，关系到广大民生安全，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较高，虽然发行人一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质量进行把关，但是发行人依然面临一定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3、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人，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发行人上述有关人员长期不到位，存在内部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的风险，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重大资产重组带来的管理风险

2021 年 5 月 8 日，绵阳市国资委下发《绵阳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绵国有资产[2021]27 号），拟将其持有的绵阳科发集团 62.496%（最终以划转省财政厅充实社保基金后的股权调整比例为准）的国有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截至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未实质推进，未做工商登记变更。未来本次股权划转能否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类业务投资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政府审定和监管。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的原则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如果出现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及时相应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是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实施者及水务等城市公共服务的主要运营商，主营业务涉及关系着民生的重要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财政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是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实施者及水务等城市公共服务的主要运营商，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方面持续获得财政补助。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38,044.64 万元、47,368.59 万元和 35,979.02 万元，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51,237.00 万元、57,998.32 万元和 9,042.60 万元。财政补助金额的变化除补贴政策变化的影响外，还受制于绵阳市财政的统筹安排。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较大的不稳定性，对发行人的持续增长和盈利有一定不利影响。

5、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绵阳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职能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等政策的变化可能

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的产生原因是不受个人意志影响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包括严重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该类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规章制度以应对突发事件，并降低突发事件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该类事件的发生仍然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并威胁公司持续经营。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核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绵阳市国资委作出批复，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8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 绵投 02”）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4、**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

计复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未回售部分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以发行人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准。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4、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

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3、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4、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5、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6、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9、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31、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6 月 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共 2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8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 6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存续期间	期限	还款日	拟偿还金额 (亿元)	备注
				(年)		本金	
1	19 绵纾 01	114497.SZ	2019.6.10-2022.6.10	3	2022.6.10	6.00	到期兑付
合计						6.00	-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9 绵纾 01 债券本金余额为 10 亿元，除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付的 6 亿元外，剩余未偿本金 4 亿元将以发行人已发行的“22 绵投 01”债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偿付。

本期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用途未被已发行公司债券重复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如发行人需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由财务管理中心拟定新的募集资金用途提交总经理审阅，总经理审阅同意后提交董事长审阅审批。

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前述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时无需履行内部程序，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履行上述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账户一：

户名：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1050165863609003086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

账户二：

户名：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25005705651000002

开户行名称：徽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账户三：

户名：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3004906248

开户行名称：上海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每个计息年度检查一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为 71.25%，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仍处于正常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由 1.44 和 1.21 上升至 1.47 和 1.23，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高。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转借他人、小额贷款、融资租赁、房地产业务以及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自于公司自身的经营能力和筹资能力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将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6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6亿元全部计入2022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6亿元拟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者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22年3月31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4,376,424.67	4,376,424.6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6,284.30	7,256,284.30	-
资产总计	11,632,708.97	11,632,708.97	-
流动负债合计	3,043,207.71	2,983,207.71	-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4,544.87	5,304,544.87	60,000.00
负债总计	8,287,752.58	8,287,752.5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4,956.39	3,344,956.3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2,708.97	11,632,708.97	-
资产负债率（%）	71.25	71.25	-
流动比率（倍）	1.44	1.47	0.03
速动比率（倍）	1.21	1.23	0.0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85,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09196960H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 76 号建设大厦

邮政编码：621000

电话号码：0816-2233287

传真号码：0816-2225223

办公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 76 号建设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齐飞（总会计师）

联系人：张黎、任秀丽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816-2233286

所属行业：综合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旅游项目及文化创意项目开发；酒店管理服务及相关配套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开发；养老服务；普通货运及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对医疗行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及利用互联网从事货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mtkg.cn/>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0.00 万元，其中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7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四川省财政厅出资 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导致发行人股权争议的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因此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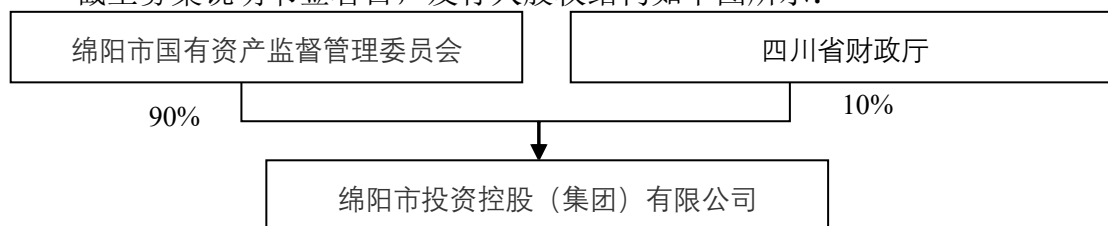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绵阳市国资委，按照绵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2005 年 10 月绵阳市人民政府正式组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绵阳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对有关企业负责人进行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并对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进行指导。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32 家。详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100.00
2	绵阳富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3	绵阳市康居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4	绵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5	四川优悦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6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241.08	77.34	77.34
7	四川越王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09.18	100.00	100.00
8	绵阳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2,293.10	1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9	绵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10	绵阳嘉来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11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00.00
12	绵阳市城市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13	绵阳市教育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14	绵阳嘉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51.00	51.00
15	绵阳市绵州嘉来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16	绵阳市嘉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17	四川西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18	四川嘉来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19	绵阳市康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20	绵阳嘉来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21	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	100.00	100.00
22	四川省隆威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23	四川禹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96.58	96.58
24	绵阳市嘉远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25	绵阳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26	绵阳三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70.00	70.00
27	绵阳富乐山九洲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2,500.00	83.20	83.20
28	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938.38	100	100
29	绵阳绵太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70.00
30	四川省星途鲲鹏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100.00
31	绵阳久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00	100.00
32	绵阳铭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00	100.00

2、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共11家。详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1年12月末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1	绵阳富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40,607.77	402,850.53	437,757.24	6,651.10	-2,798.15
2	绵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8,059.69	83,692.42	14,367.27	5,915.16	-862.31
3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62,205.71	344,117.47	118,088.24	53,903.93	5,564.56
4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5,478.84	413,295.81	92,183.03	57,999.99	1,990.04
5	绵阳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823.48	656.73	30,166.75	924.77	1,877.82
6	绵阳市教育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7,661.81	285,471.52	102,190.30	113,317.16	6,246.69
7	绵阳市嘉金实业有限公司	12,448.17	12,422.55	11,205.92	186.52	4.56
8	绵阳嘉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16,332.31	1,386.90	114,945.41	1,877.99	-1,011.92
9	四川西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0,883.63	94,931.91	15,951.72	159,741.54	50.75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10	绵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5,073.28	25,809.84	149,263.45	10,533.35	3,222.26
11	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3,427.38	1,081,752.28	831,675.09	211,266.61	5,609.03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在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84,000.00	1.46
2	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3,000.00	18.00
3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64.76	0.43
4	绵阳新华内燃机股份有限公司	5,091.70	4.91
5	四川省天然气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0.00
6	绵阳市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35.00
7	绵阳富达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3,000.00	6.06
8	四川创投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9.00
9	绵阳今尚教育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	20.00
10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0.00	8.49
11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52.78[注]
12	绵阳膳典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600.00	45.00
13	绵阳科技城共赢帮扶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20.00
14	四川交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15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0
16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7.33
17	绵阳江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20.00
18	绵阳科技城九洲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16,000.00	35.00
19	绵遂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6.65
20	绵阳仙特米业有限公司	2,913.00	12.12
21	四川浩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65.10	11.54
22	四川巴蜀粮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8.18
23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28,602.79	9.86
24	绵阳绵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1,000.00	99.67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9.48%，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四、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基本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明确其与各成员公司的功能和定位，分级管理，理顺关系，加强风险控制，提高透明度，促进公司科学、规范管理和

可持续发展。为实现治理规范化、制度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和管理的创新，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力求建立科学、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的平稳运营。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正常有序，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出资人绵阳市国资委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绵阳市国资委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因素，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合理组织和实施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人利用其地位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拥有完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人员管理具有独立性。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无形资产等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开设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未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为公务员兼职	是否领薪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董事会成员							
肖林	1966.01	董事长	2014.06-至今	否	是	否	否
程一	1963.10	董事	2014.11-至今	否	是	否	否
景茂斌	1963.07	董事	2006.06-至今	否	是	否	否
张雁	1972.06	董事	2020.12-至今	否	是	否	否
王玉梁	1969.03	董事	2021.3-至今	否	是	否	否
监事会成员							
刘洪波	1969.03	监事会主席	2020.12-至今	否	是	否	否
魏静	1982.05	职工监事	2017.04-至今	否	是	否	否
杨云刚	1976.08	监事	2020.12-至今	否	是	否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涛	1966.08	副总经理	2020.12-至今	否	是	否	否
倪丹	1970.12	副总经理	2020.12-至今	否	是	否	否
齐飞	1985.09	总会计师	2022.2-至今	否	是	否	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人数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人，另一名职工监事尚未实际到岗履职，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发行人上述有关人员长期不到位，存在内部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的风险，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

业管理；土地整理；旅游项目及文化创意项目开发；酒店管理服务及相关配套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开发；养老服务；普通货运及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对医疗行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及利用互联网从事货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有：基础设施建设、商品销售、土地整理、教育投资、交通运输、房屋销售、自来水（含户表、管网工程）、酒店业务等。发行人是绵阳市规模最大的国有资产管理、投资、运营的大型国有投资集团公司，公司承担着市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保值和增值的重任，在业务上具有较大的优势。公司为绵阳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领域的重要主体，在水务和酒店经营行业占据重要地位。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具体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毛利润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含工程收入）	239,601.81	24.53	189,674.67	21.93	171,135.42	23.60
商品销售	244,552.34	25.04	181,304.50	20.97	167,650.53	23.12
土地整理	64,978.38	6.65	170,367.43	19.70	83,118.07	11.46
教育投资	98,946.08	10.13	90,450.84	10.46	86,045.46	11.87
交通运输	32,865.41	3.36	28,359.28	3.28	39,483.68	5.45
房屋销售	26,118.39	2.67	16,059.01	1.86	35,785.38	4.94
自来水（含户表、管网工程）	29,682.62	3.04	27,481.74	3.18	29,075.67	4.01
酒店业务	11,425.84	1.17	11,399.08	1.32	15,516.69	2.14
粮油储备	127,597.44	13.06	55,183.55	6.38	-	-
其他业务	101,069.65	10.35	94,508.24	10.93	97,270.45	13.42
合计	976,837.95	100.00	864,788.33	100.00	725,081.36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含工程收入）	221,611.92	25.85	187,334.51	26.84	168,045.79	28.05
商品销售	227,451.97	26.53	173,502.54	24.86	160,457.78	26.78
土地整理	64,978.38	7.58	96,583.94	13.84	60,978.27	10.18
教育投资	81,633.75	9.52	71,845.30	10.29	74,663.87	12.4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	44,675.29	5.21	37,577.59	5.38	42,190.69	7.04
房屋销售	22,574.52	2.63	9,068.09	1.30	26,220.92	4.38
自来水（含户表、管网工程）	17,798.11	2.08	14,152.14	2.03	15,579.96	2.60
酒店业务	3,466.54	0.40	3,228.79	0.46	3,486.87	0.58
粮油储备	123,967.92	14.46	54,761.00	7.85	-	-
其他业务	49,033.89	5.72	49,956.16	7.16	47,556.06	7.94
合计	857,192.30	100.00	698,010.06	100.00	599,180.22	100.00

注：根据 2021 年 5 月 21 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 号），“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本公司从事的土地整理收入按照土地出让价款扣除应上缴的省及以上政府收益和有关税费后金额计量，本公司判断自 2021 年起，土地整理业务相关的收入金额的计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已经发生的成本支出能够得到补偿，出于谨慎性原则，从 2021 年起本公司土地整理收入的金额暂按对应的成本金额进行计量，后期根据进一步情况予以调整。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含工程收入）	17,989.89	15.04	2,340.15	1.40	3,089.63	2.45
商品销售	17,100.37	14.29	7,801.96	4.68	7,192.75	5.71
土地整理	0.00	0.00	73,783.49	44.24	22,139.80	17.59
教育投资	17,312.33	14.47	18,605.54	11.16	11,381.59	9.04
交通运输	-11,809.88	-9.87	-9,218.31	-5.53	-2,707.01	-2.15
房屋销售	3,543.87	2.96	6,990.93	4.19	9,564.46	7.60
自来水（含户表、管网工程）	11,884.51	9.93	13,329.61	7.99	13,495.71	10.72
酒店业务	7,959.30	6.65	8,170.29	4.90	12,029.82	9.55
粮油储备	3,629.52	3.03	422.55	0.25	-	-
其他业务	52,035.76	43.49	44,552.08	26.71	49,714.39	39.49
合计	119,645.65	100.00	166,778.28	100.00	125,901.14	100.00

发行人经营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商品销售、土地整理、教育投资、交通运输、房屋销售、自来水（含户表、管网工程）、酒店经营和 2020 年新增

业务粮油储备等。发行人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25,081.36 万元、864,788.33 万元和 976,837.95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599,180.22 万元、698,010.06 万元和 857,192.3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25,901.14 万元、166,778.28 万元和 119,645.6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36%、19.29%和 12.25%。

2020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8,539.24 万元，增长 10.83%，主要系 2020 年相关工程确认收入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87,249.36 万元，增幅 104.97%，主要系本年完成土地整理面积和土地单价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3,653.97 万元，增加了 8.14%，主要系本年度从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钢材的采购金额下降、钢材的销售总额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教育投资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4,405.38 万元，增长 5.12%，变动不明显；2020 年度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1,593.92 万元，降低 5.48%，变动不大；2020 年，公司酒店业务收入较上年降低 4,117.61 万元，减少 26.54%，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各酒店接待量和入住率均有所下降。2020 年发行人交通运输板块收入较上年减少 11,124.40 万元，降幅 28.17%，主要系公交客运收入减少 7,726.00 万元所致。2020 年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收入减少 19,726.36 万元，降低 55.12%，主要原因系上年度嘉来·缤购天地项目、绵阳交发·逸家项目已经实现了大部分收入，因此 2020 年度较上年度前述项目继续在售的收入增长较少，且本年度新增凯越·瑞天阳光、华兴名城、涪滨印象等项目由于刚开售而实现收入均不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驾驶证培训、租金、广告等，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021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49,927.14 万元，增长 26.32%，主要系本年度确认了投资额 8%的收益及根据新的会计准则，2021 年起部分基建项目根据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105,389.05 万元，降低 61.86%，主要系本年度出让地块面积及出让地块单价有所减少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63,247.84 万元，增长 34.88%，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交发集团 2021 年新成立供应链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教育投资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8,495.24 万元，增长 9.39%，变动不明显；2021 年度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4,506.13 万元，增长 15.89%，变化较小；2021 年度发行人

房屋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0,059.38 万元，增长 62.64%，主要系新增加南河广场房屋销售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2,200.88 万元，增长 8.01%，变动不大；2021 年度发行人酒店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26.76 万元，增长 0.23%，变动较小；2021 年度发行人粮油储备收入较上年增加 72,413.89 万元，增长 131.22%，主要系粮油集团是 2020 年 6 月并入绵投集团，根据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绵投集团仅享有粮油集团 2020 年 6-12 月的收入及利润，2021 年则合并粮油集团整年度收入及利润所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机场及配套服务收入、服务收入、租金收入等，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土地整理、商品销售、教育投资、交通运输、房屋销售、自来水（含户表、管网工程）和 2020 年新增粮油储备板块。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是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主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由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嘉来建筑和绵阳交发负责。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承担了绵阳市市政建设中大部分道路、桥梁和公共设施的新建及改扩建工程，特别 2008 年“5.12”地震后，为加快完成灾后重建工作，发行人在未签订相关代建或回购协议的情况下，承担了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的配套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

2016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的逐年增加，绵阳市政府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的退出机制，在综合考虑自身财政状况及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前提下，以绵阳市审计局审计报告确定的工程建安投资数为基数，按一定比例计算投资收益与发行人确认收入，发行人以此为依据将计入“在建工程”的项目投入结转营业成本，并根据回购文件确定营业收入，以此实现项目的投资回收。

近三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135.42 万元、189,674.67 万元、239,601.81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立项文件	收益确认模式	交易对手方	投资收益	已完成收入（不含税）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二环路路面（二期）三合同段	2012.06-2013.02	7,027.23	7,027.23	川发改投资（2010）123 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 计算收益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545.80	7,573.03	42,799.58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二环路十八标	2010.06-2013.02	5,867.25	5,867.25	川发改投资（2010）123 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 计算收益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455.71	6,322.95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二环路十三标	2010.06-2013.02	26,734.76	26,734.76	川发改投资（2010）123 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 计算收益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76.49	28,811.25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二环路三期附属工程	2016.01-2018.01	3,870.69	3,870.69	绵市发改投资（2010）962 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 计算收益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00.64	4,171.32	41,455.67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遂高速互通立交收费站	2016.06-2017.01	2,009.56	1,843.63	绵市发改投资（2010）962 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 计算收益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47.49	1,991.12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二环路三期绿化	2016.09-2017.12	2,749.30	2,522.30	绵市发改投资（2010）962 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 计算收益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8	2,724.08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二环路二十一标（绵盐立交）	2012.03-2017.12	13,950.91	13,950.91	绵市发改投资（2010）962 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 计算收益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83.57	15,034.47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项目	工程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立项文件	收益确认模式	交易对手方	投资收益	已完成收入（不含税）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二环路二十一标（石马立交）	2013.03-2017.12	23,921.18	23,921.18	绵市发改投资（2010）962 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 计算收益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857.96	25,779.14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二环路三期三合同段	2014.05-2017.07	10,314.16	10,314.16	绵市发改投资（2010）962 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 计算收益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801.10	11,115.26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一环路南段工程（D 匝道、直通道终点加宽及变更增加）	2017.4.11-2020.1.19	435.65	399.68	科技城管委函（2016）95 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 计算收益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1.97	431.65	0.00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剑南路（城北大道跨线桥）	2018.09-2019.08	2,927.13	2,927.13	科技城管委函（2014）57 号、科技城管委函（2012）37 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 计算收益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0.92	3,148.04	0.00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兴路（磨家至辽宁大道段）	2019.05-2020.04	5,873.39	5,873.39	绵市发改（2019）361 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 计算收益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443.27	6,316.67	4,749.00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铁路沿线空地完善建设项目	2019.09-2020.1.13	474.47	474.47	川投资备（2020-510703-48-03-433037）FGQB-0027 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 计算收益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5.81	510.28	512.43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笔架路北段提升工程（624 隧道至三号路段-不含部分交通工程）	2019.12-2021.01	864.09	864.09	绵市发改（2019）651 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 计算收益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65.21	929.30	446.00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城南路一号桥西侧内涝点治理项目雨污水提升泵配电工程	2019.05-2021.06	124.42	124.42	绵市发改（2019）271 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 计算收益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9.39	133.81	45.65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项目	工程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立项文件	收益确认模式	交易对手方	投资收益	已完成收入（不含税）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2019 市本级道路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树池四工区	2019.07-2020.01	307.59	307.59	绵市发改（2018）685 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 计算收益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3.21	330.81	220.29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2019 年城区市本级道路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三汇转盘	2020.05-2020.08	32.75	32.75	绵市发改（2018）685 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 计算收益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47	35.22	23.47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代家湾泵站扩容及周边雨水通道改造工程	2019.12-2020.07	4,307.45	4,307.45	绵市发改（2019）787 号	按建安投资额的 8% 计算收益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25.09	4,632.54	3,981.00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合计		111,791.98	111,363.08				8,627.88	119,990.96	94,233.09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类型	工程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立项文件	收益确认模式	交易对手方	投资收益	已完成收入（含税）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一环路南段工程	道路工程	2017.4	66,138.60	66,138.60	科技城管委函[2016]95 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66,138.60	2,067.00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小枳沟镇城镇化建设项目(区间六、七、八号路)	道路工程	2018.4	2,049.66	2,049.66	科技城管委函[2013]58 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49.66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小枳沟镇城镇化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配电工程	2017.1	155.47	155.47	科技城管委函[2013]58 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55.47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项目	项目类型	工程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立项文件	收益确认模式	交易对手方	投资收益	已完成收入（含税）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小枧生态公园管理处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2018.3	155.26	155.26	科技城管委函[2013]58 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55.26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小枧生态公园园区断点修复及售货亭水电接入	基础设施工程	2017.9	21.02	21.02	科技城管委函[2013]58 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1.02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小枧生态公园涪江左岸堤防段安全监测系统工程	安全监测	2017.11	52.91	52.91	科技城管委函[2013]58 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52.91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小枧城市生态湿地公园 10KV 配电工程	配电工程	2016.10	173.79	173.79	科技城管委函[2013]58 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73.79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小枧城市生态湿地公园临时供电工程设计及施工	配电工程	2013.9	31.77	31.77	科技城管委函[2013]58 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31.77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阳市小枧城市生态湿地公园（含滨江路）水毁及道路保洁和绿化营养工程	基础设施工程	2014.4	323.10	323.10	科技城管委函[2013]58 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323.10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阳市城南新区涪江右岸城镇化建设项目南支二路、南支四路、南支六路标识标牌工程	基础设施工程	2015.3	46.24	46.24	科技城管委函[2014]38 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46.24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项目	项目类型	工程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立项文件	收益确认模式	交易对手方	投资收益	已完成收入（含税）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绵阳市城南新区涪江右岸城镇化建设项目路灯灯杆、灯头和路灯电缆工程	照明工程	2015.3	19.89	19.89	科技城管委函[2014]38 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9.89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涪江右岸城镇化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配电工程	2016.12	113.16	113.16	科技城管委函[2014]38 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13.16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阳市滨江路中段南岛道路工程项目	道路工程	2017.10	1,796.03	1,796.03	绵游发改审批[2017]37 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796.03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阳市小岛桑林坝连接桥工程项目	道路工程	2017.10	819.66	819.66	绵游发改审批[2017]38 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819.66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剑南路道路改造工程（一环路~东方红大桥）	道路工程	2018.4	8,374.25	8,374.25	绵科技城管委函[2012]37 号、科技城管委函[2014]57 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8,374.25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剑南路（三里桥至东方红大桥段）改造施工期间交通疏解设施工程	交通疏解工程	2018.4	721.54	721.54	绵科技城管委函[2012]37 号、科技城管委函[2014]57 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721.54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吴路（机场路口至二环路段）改造工程（K1+028~K3+100）	道路工程	2014.4	6,063.65	6,063.65	科技城管委函[2016]36 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6,063.65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项目	项目类型	工程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立项文件	收益确认模式	交易对手方	投资收益	已完成收入（含税）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二环路三期一标段	道路工程	2012.4	8,263.21	8,263.21	绵市发改投资[2010]962 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8,263.21	22,338.04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阳市二环路三期工程绵江立交合同段（K33+576--k34+412）	道路工程	2012.2	14,074.83	14,074.83	绵市发改投资[2010]962 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4,074.83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阳市二环路二期路堑高边坡防护工程	道路工程	2013.10	511.49	511.49	川发改投资[2010]123 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511.49	731.01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阳市二环路二期 K22+411.055~K27+212.294 段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道路工程	2010.10	219.52	219.52	川发改投资[2010]123 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19.52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合计			110,125.05	110,125.05					110,125.05	25,136.05	

2019 年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立项文件	收益确认模式	交易对手方	投资收益	回购收入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涪滨路污水管道排堵	管道排堵	2016.5	211.05	211.05	绵经经发[2015]2 号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	211.05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安昌河石桥铺闸坝	河堤修缮工程	2016.11	9,197.59	9,197.59	绵高经发发改[2016]85 号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	9,197.59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项目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立项文件	收益确认模式	交易对手方	投资收益	回购收入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2011 城市照明	道路、隧道、排水和照明工程等	2012.12	4,031.92	4,031.92	绵市发改投资[2011]792号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	4,031.92	4,031.92	-
二环路声屏障（绵中实验、南山实验段）（含原段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期）	道路工程	2017.12	125.14	125.14	绵市发改投资[2016]269号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	125.14	23,323.96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二环路声屏障（二期）	道路工程	2017.3	1,305.95	1,305.95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	1,305.95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阳市二环路第 8 标段（二期）	道路工程	2015.6	21,892.87	21,892.87	绵市发改投资[2010]199号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	21,892.87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二环路三期路面一标（K0+000--K5+096）	道路工程	2010.9	5,040.29	5,040.29	绵市发改投资[2010]962号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	5,040.29	5,040.29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飞八路雨污水排水、道路工程（K1+905~K3+225）	雨污水排水、道路工程	2014.8	1,763.34	1,763.34	绵市发改函[2014]88号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	1,763.34	2,095.65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飞八路雨污水排水、道路工程（K0+821.11~K1+553.64）	雨污水排水、道路工程	2016.12	332.31	332.31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	332.31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项目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立项文件	收益确认模式	交易对手方	投资收益	回购收入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小枳沟城镇化建设项目--小枳生态公园	城市绿化工程	2013.9	36,292.61	36,292.61	科技城管委函[2013]58号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	36,292.61	60,480.96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小枳沟城镇化建设项目--道路及桥梁工程一期	道路工程	2015.1	11,241.18	11,241.18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	11,241.18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小枳沟城镇化建设项目--滨江路工程	道路工程	2013.9	12,236.64	12,236.64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	12,236.64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小枳沟项目-道路桥梁工程 3 号路补充设计、3 号路东延线补充设计	道路工程	2015.1	710.52	710.52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	710.52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南塔基础设施	城市改造工程	2012.12	5,614.73	5,614.73	科技城管委函[2012]47号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5,614.73	5,374.22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绵吴立交经机场段至绵三路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	2014.9	2,689.41	2,689.41	科技城管委函[2014]73号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2,689.41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剑南路改造（一期）水务集团给水管道迁改	水管道迁改	2015.1	738.51	738.51	科技城管委函[2014]57号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738.51	1,758.35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剑南路改造工程（一期）昊池供水公司给水管道迁改	水管道迁改	2015.1	243.37	243.37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243.37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剑南路改造（一期）弱电光缆管线	弱电光缆管线	2014.1	776.47	776.47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		776.47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

项目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立项文件	收益确认模式	交易对手方	投资收益	回购收入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迁改工程	迁改工程						设办公室				金拨付
绵阳市城南新区涪江右岸城镇化建设项目	城市改造工程	2015.3	7,118.05	7,118.05	科技城管委函[2014]38号	-	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7,118.05	-	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总计			121,561.95	121,561.95					121,561.95	102,105.35	

发行人上述完工项目均已签订协议，收入确认均以协议确认收入为依据。

未来绵阳市政府将根据自身财政状况及发行人经营情况回购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尽管政府回购收入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作为绵阳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公司预计未来将继续与政府逐年确认收入，完成存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退出，从而实现投资回收。

近年来，为更加合理规范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等政策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未来将主要通过 PPP 模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模式参与绵阳市基础设施的建设。

2、土地整理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的土地主要来源于绵阳市政府授权，主要是对授权区域内的土地进行拆迁安置、通水、通电、通路、平整等前期整理工作，整理完成后，由绵阳市国土局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地价评估部门对拟出让地块进行地价评估，将符合条件的土地交由绵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发行人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等文件确定收入，结转成本。

土地整理的会计处理方式为：发行人对所授权整理的土地进行土地拆迁安置、平整等前期开发整理工作，相关成本计入“在建工程-开发成本”科目；地块出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拟出让地块拆迁安置、平整等成本由“在建工程-开发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土地出让收入在扣除规定的相关成本及税费后由绵阳市财政局全部拨付给发行人，计入营业收入科目。

发行人将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土地资源利用开发结合起来，将土地开发与出让获得的资金投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又带动城市经济和土地价值的增长，两项业务相辅相成，通过土地资源筹资，利用土地收入弥补项目投资缺口，实现投资项目的资金平衡。

发行人进行土地整理业务已经过以下文件授权：《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绵阳会客厅土地整理及前期开发业主的批复》（绵府函〔2008〕176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桑林坝片区土地整理和前期开发有关事项的批复》（绵府函〔2010〕2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仙海水利风景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业主的批复》（绵府函〔2010〕217号）及《绵

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丰谷电站赵家脊片区及其他规划控制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绵府函〔2011〕107号）。

近三年，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83,118.07 万元、170,367.43 万元和 64,978.38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已回款金额合计为 170,120.80 万元，此回款金额包括发行人收到的以往年份已完成未能及时回款的土地整理业务的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亩、万元、万元/亩

宗地位置	地块名称	地块面积	成交总价	土地单价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2019 年度										
城南新区	城南新区	113.50	50,615.13	445.95	30,872.00	30,872.00	40,669.05	35,936.00	2008.7	2018.12
城南新区	城南新区	109.46	51,572.74	471.17	29,772.17	29,772.17	41,604.55		2008.7	2018.12
合计	-	-	-	-	60,644.17	60,644.17	82,273.60	35,936.00		
2020 年度										
城南新区	城南新区	42.17	46,958.10	1,113.54	11,587.53	11,587.53	34,362.75	37,343.55	2008.7	2020.11
城南新区	城南新区	56.97	39,439.51	692.29	15,108.67	15,108.67	32,923.88		2008.7	2020.11
城南新区	城南新区	211.87	121,617.79	905.22	61,332.28	61,332.28	92,088.30		2008.7	2020.12
城南新区	城南新区	45.47	12,654.32	850.01	8,555.46	8,555.46	10,992.50		2008.7	2020.12
合计	-	-	-	-	96,583.94	96,583.94	170,367.43	37,343.55		
2021 年度										
城南新区	城南新区	116.13	64,500.00	555.41	39,517.88	39,517.88	39,517.88	96,841.25	2008.7	2021.12
城南新区	城南新区	18.52	11,620.37	627.45	6,302.17	6,302.17	6,302.17		2008.7	2021.12
城南新区	城南新区	56.30	35,445.80	629.59	19,158.33	19,158.33	19,158.33		2008.7	2021.12
合计	-	-	-	-	64,978.38	64,978.38	64,978.38	96,841.25		

注：根据2021年5月21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本公司从事的土地整理收入按照土地出让价款扣除应上缴的省及以上政府收益和有关税费后金额计量，本公司判断自2021年起，土地整理业务相关的收入金额的计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已经发生的成本支出能够得到补偿，出于谨慎性原则，从2021年起本公司土地整理收入的金额暂按对应的成本金额进行计量，后期根据进一步情况予以调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土地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项目批文	预计总投资 (万元)	土地用途	剩余可整理 面积(亩)	预计出让单价 (万元/亩)	预计未来可实现 收入(万元)
城南新区	绵府函[2008]176 号	700,000.00	商业、住宅 及其他	4,189.58	400.00	1,675,832.00
仙海风景区	绵府函[2010]217 号	200,000.00	商业、住宅 及其他	4,486.52	60.00	269,191.20
丰谷赵家脊片区	绵府函[2011]107 号	79,953.00	商业、住宅 及其他	3,000.00	100.00	300,000.00
桑林坝流域	绵府函[2010]2 号	66,000.00	商业、住宅 及其他	310.00	300.00	93,000.00
合计		1,045,953.00	-	11,986.10		2,338,023.20

注：城南新区、仙海风景区、丰谷赵家脊片区、桑林坝流域均为片区土地整理项目，整理完成后可形成多宗可出售地块。

3、商品销售

发行人商品销售主要通过其 2011 年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四川西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津物流”）实现，西津物流主营钢材、水泥、沥青等建筑材料及大宗商品物流，经营模式采取代理经销商模式，取得地区授权代理经销商资格，主要代理电子产品、水泥、钢材、沥青及大型机电设备。目前，西津物流与国内主要建材厂商（钢材、水泥、沥青等）、大型机电设备（如电梯、空调、发电机组等）厂商建立了战略性经销业务关系，依托发行人在绵阳区域内强大的网络和资源优势，西津物流在地产、建工、星级酒店、文化旅游、交通、城市供水等行业领域拥有优质客户资源，并向上述终端提供相应产品。

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业务模式，通过销售与采购之间的差价获取收益，商品采购和销售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具体为：年初预付资金给上游供应商作为合作款，当西津物流与下游客户签署贸易合同后，再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通常情况下，西津物流需预付部分资金，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西津物流与下游客户的资金结算主要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在下游客户提取货物后，西津物流向其开具发票，三个月内付清余款。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中销售商品主要为电子屏、钢材、水泥、有色金属等，报告期内，电子屏、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四类产品合计占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较大，产品类型比较集中，以上四类销售商品中钢材占比最大。

最近三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前五大供应商

年份	产品类型	供应厂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 额比例 (%)
2021 年度	钢材	泸州城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903.14	16.22
	钢材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8,846.61	12.68
	钢材	泸州智同钒钛钢铁有限公司	22,758.58	10.01
	钢材	绵阳利汇恒通商贸有限公司	13,259.54	5.83
	钢材	重庆盟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282.75	3.64
	小计		110,050.62	48.38
2020 年度	钢材	泸州城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790.00	26.39
	钢材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2,492.00	18.73
	钢材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5,722.00	14.83
	钢材	成都联欣众创贸易有限公司	10,742.00	6.19
	钢材	成都汇川恒远贸易有限公司	7,649.00	4.41
	小计		122,395.00	70.55
2019 年度	钢材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1,057.79	45.18
	钢材	成都汇川恒远贸易有限公司	15,334.82	9.75
	镀锌板	绵阳德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0,076.67	6.41
	钢材	成都联欣众创贸易有限公司	8,826.65	5.61
	有色金属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原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	5,237.51	3.33
	小计		110,533.44	70.28

（2）前五大客户

年份	产品类型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 额比例 (%)
2021 年度	钢材	四川鼎能贸易有限公司	55,455.49	22.68
	钢材	泸州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9,906.40	4.05
	钢材	四川大地美实业有限公司	9,811.92	4.01
	钢材	绵阳欣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 绵阳欣诚建设有限公司)	9,438.30	3.86
	钢材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628.61	3.53
	小计		93,240.72	38.13
2020 年度	钢材	四川鼎能贸易有限公司	30,404.00	16.77
	钢材	四川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27,910.00	15.39
	钢材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174.00	6.71
	钢材	绵阳富诚实业有限公司	10,433.00	5.75
	钢材	绵阳欣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876.00	4.90
	小计		89,797.00	49.52
2019 年度	钢材	四川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27,513.28	16.61
	钢材、塑钢型材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6,415.53	15.95
	钢材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5,660.96	9.45
	钢材、有色金属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05.63	7.31
	钢材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020.15	4.84

	小计	89,715.55	54.16
--	----	-----------	-------

4、教育投资

发行人教育投资业务的运营主体是其全资子公司绵阳市教育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教投公司”）。绵阳教投公司是经绵阳市政府批准，于 2009 年 9 月成立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根据绵阳市国资委 2014 年 6 月 27 日《关于绵阳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绵国资产〔2014〕31 号），绵阳教投公司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进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教育投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绵阳教投公司下属的四所学校：绵阳中学实验学校、绵阳南山中学实验学校、绵阳外国语实验学校和绵阳外国语学校；2019 年根据绵阳市国资委文件以及相关方签订的协议，绵阳外国语学校 100% 的国有产权无偿整合至绵阳教投。上述四所学校均取得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四所学校共占地面积约 1,048 亩，总投资 12.00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上述四所学校在校人数共计约 38,345 人，其中绵阳中学实验学校 10,825 人、绵阳南山中学实验学校 11,237 人、绵阳外国语实验学校 6,988 人、绵阳外国语学校 9,295 人。

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的四所学校已逐渐成为绵阳教育的一大品牌，其影响力和名片作用已辐射到市外、省外。根据《关于调整绵阳城区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绵市发改收费〔2016〕597 号），绵阳市发改委、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针对四所学校收费标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学费

学校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小学	初中	高中
绵阳外国语实验学校	元/生、年	20,000.00	23,000.00	-
绵阳南山实验学校	元/生、年	-	-	26,000.00
绵阳中学实验学校	元/生、年	-	-	26,000.00
绵阳外国语学校	元/生、年	22,200.00	25,300.00	26,000.00

（2）公寓住宿费

绵阳外国语实验学校、绵阳南山实验学校和绵阳中学实验学校的住宿费为 2100.00 元/生/学年，绵阳外国语学校的住宿费为 1200.00 元/生/学年。

（3）伙食费

学生在食堂自行支付用餐。

四所学校的收费标准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95 号）和《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 号）的相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物价、教育部门的检查，不存在乱收费的现象。

发行人教育投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上述四个学校的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伙食费收入及小卖部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学费收入	66,332.00	58,630.41	54,085.55
住宿费收入	6,553.55	6,000.23	5,240.12
伙食费收入	21,589.29	18,338.72	18,139.58
小卖部收入	3,716.56	3,103.71	2,490.39
其他收入	754.67	4,377.77	1,634.12
合计	98,946.08	90,450.84	81,589.76

5、交通运输业务

交通运输业务是发行人 2019 年合并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新增的业务板块，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公交客运收入和车辆通行收费两部分，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交客运收入	23,711.18	72.15%	19,552.49	68.95%	27,655.53	70.04%
车辆通行收入	9,154.23	27.85%	8,806.80	31.05%	11,828.16	29.96%
合计	32,865.41	100.00%	28,359.29	100.00%	39,483.69	100.00%

（1）公交客运收入

公交客运收入主要由绵阳交发子公司绵阳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公司”），公交公司主要承担绵阳城区约 90%以上的公交运输任务，截至 2021 年末，公交公司拥有营运路线 124 条，车辆 1,141 辆。

目前，公交公司经营的公交线网以绵阳老城区为核心，覆盖南郊工业园、小枳片区、园艺片区、青义石马片区、吴家片区、游仙经济实验区，辐射安县花菱等城市周边个别重点集镇，线网总长 2,237 公里，公交站点 2,889 座，公交专用道 5 条，日载客 30 万人次，日运行 5,400 趟，日运行里程 14.50 万公里，基

本形成了一个以涪城老城区为中心、东西贯通、南北纵横、市内市郊相连的公共交通营运网络体系。

公交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主要业务数据如下：

业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车辆数（辆）	1,141	1,143	1,119
公交线路（条）	124	124	119
线路长度（公里）	3,199	3,363	2,051
客运量（万人次）	15,727	13,384	21,815
行驶里程（万公里）	5,530	5,093	6,034
车辆购置支出（万元）	0	531	18,841
客运收入（万元）	17,457	17,184	24,910

公交公司公交客运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票款，按市政府要求绵阳公交车票价实行低票价政策，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现行公交票价体系制订于 2007 年，普通车实行 1 元一票制和郊区 1 元起价、0.5 元进阶的多票制；空调车夏季（5-9 月）每人次 2 元（2013 年起暂停，2015 年 6 月 15 日恢复），其他时段每人次 1 元。主要优惠政策包括：率先在全省将儿童免费身高标准由 1.1 米调整为 1.2 米；开通了 15 条老年人、残疾人免费乘车线路，凡绵阳市区户口、年满 65 周岁老人均可办理免费乘车 IC 卡；市区户口的残疾人凭残疾证办理免费乘车 IC 卡。车票结算方式有两种：一是预付费形式（公交卡），二是现金。

公交客运业务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燃油成本、车辆折旧和运营及维修。上述成本均系刚性成本，未来可调整的空间不大，发行人将通过争取政府补贴和定制公交、租赁公共自行车等延伸产业来弥补主业的政策性亏损。

公交客运业务对固定资产公交车辆的采购款较大，公交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是公交运营车辆、汽车燃料和汽车零部件。2019 年共购置 239 台公交车，总价款 18,841.00 万元，供货商主要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四川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采购渠道稳定，采取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转账方式进行采购。

CNG（天然气）采购是公交公司根据与绵阳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绵阳港华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四川孟林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按月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汽车燃油采购是公交公司根据与川渝长运石化有限公司签订采购的协议，按月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汽车零部件的采购主要由公司保障供应部统一负责，根据与各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

按月对车辆消耗材料情况分供应商进行统计，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公交客运业务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燃气、天然气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采购款总比例	采购商品种类
2019年				
1	绵阳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963.39	48.52	天然气
2	绵阳港华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252.68	36.88	天然气
3	四川孟林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41.48	8.87	天然气
4	四川孟林公交燃气有限公司	267.18	4.37	天然气
5	川渝长运石化有限公司	83.07	1.36	柴油
合计		6,107.81	100.00	-
2020年				
1	绵阳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591.95	50.62	天然气
2	绵阳港华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738.20	33.94	天然气
3	四川孟林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79.07	7.40	天然气
4	四川孟林公交燃气有限公司	281.34	5.49	天然气
5	川渝长运石化有限公司	130.26	2.54	柴油
合计		5,120.82	100.00	-
2021年				
1	绵阳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880.72	50.53	天然气
2	绵阳港华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924.36	33.76	天然气
3	四川孟林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32.48	7.59	天然气
4	四川孟林公交燃气有限公司	399.14	7.00	天然气
5	川渝长运石化有限公司	64.06	1.12	柴油
合计		5,700.76	100.00	-

（2）车辆通行收费收入

车辆通行收费业务主要由绵阳交发子公司绵阳市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开司”）负责运营。高开司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公路、桥梁工程及配套客货运站点相关物业的投资开发、公路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经营及招商引资、接受委托进行公路收费等。高开司先后投资建设了德绵路、绵梓路、绵江路、绵三路、三射路等项目。截至 2021 年末，高开司管理的收费公路里程达 286.95 公里。具体情况如下：

路段名称	收费里程（公里）
S205 绵三路（含三射路）	33.30
绵江路	153.13
绵梓路	40.00
绕城高速南环线	60.52
合计	286.95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如下表

运营路段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通行费收入（万元）	通行费收入（万元）	通行费收入（万元）
绵江路	2,200.00	2,200.00	2,200.00
绵梓路	1500.00	1,500.00	1,500.00
绵三路	2,000.00	2,000.00	2,000.00
绵阳绕城高速	4,231.00	3,107.00	6,128.00

6、房屋销售业务

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四川嘉来置业有限公司和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5,374.87 万元、16,059.01 万元和 26,118.39 万元。

（1）房屋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销售面积	实现收入
2021 年度	三星小区	安置房	524.53	39.34
	嘉来·南河广场	商品房	24,725.41	23,847.43
	嘉来·东山郡	车位+商品房	355.76	78.67
	华兴名城	车位+商品房	1,924.88	725.61
	御营点安置房项目	安置房	4,463.48	1,427.25
小计			31,994.06	26,118.39
2020 年度	嘉来·缤购天地	商品房	13,195.72	12,186.26
	交发·逸家	车位	1,197.00	274.26
	凯越·瑞天阳光	商品房	926.00	711.00
	华兴名城	车位+商品房	5,045.59	2,180.30
	涪滨印象	商品房	1277.69	707.19
小计			21,642.00	16,059.01
2019 年度	万达安置剩余房源	二手房	7,975.90	4,505.35
	三星小区	安置房	1,006.93	75.52
	嘉来·缤购天地	商品房	26,174.47	19,593.23
	绵阳交发·逸家	商品房	20,352.29	11,178.62
	春晖花园	学区房	69.19	22.14
小计			55,578.78	35,374.86

注：表格数值与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在建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2021 年末							
项目名称	类型	总投资	已投资	项目起止时间	建筑面积	累计已销售面积	已实现销售总额
公交南耀府（在售）	商住	55,000.00	18,000.00	2020 年-2022 年	117,185.64	47,367.00	-
嘉远·璟上江澜（在建）	商住	195,200.00	67,024.69	2021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	81,179.75	0.00	0.00
嘉来·溪山和鸣（在建）	商住	56,582.36	12,808.11	2021 年 7 月-2023 年 6 月	99,925.88	0.00	0.00
合计		306,782.36	97,832.80	-	298,291.27	47,367.00	0.00

（3）竣工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已竣工项目如下：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销售进度
1	东山郡	限价商品房	绵阳市	100.00
2	嘉来·盛世华庭	商品房	绵阳市	100.00
3	圣水家园	限价房商品房	绵阳市	100.00
4	涪滨印象	商品房	绵阳市	100.00
5	嘉来·缤购天地	商品房	绵阳市	100.00
6	凯越·瑞天阳光	商品房	绵阳市	100.00
7	交发·逸家	商品房	绵阳市	80.00
8	春晖花园	学区房	绵阳市	100.00
9	公交·南耀府	商品房	绵阳市	70.00
10	嘉来·南河广场（在建）	商品房	绵阳市	19.00

7、自来水

发行人自来水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水务集团作为绵阳市主城区主要的供水企业，承担着绵阳市主城区一般生产、生活供水任务。在供水结构中，生活用水占据主导地位，在供水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60%，工业和营业用水的供水量及收入处于辅助地位。同时，发行人还承担了绵阳市城区户表和管网改造任务，主要是将绵阳城区老住宅中的总表供水、总表计价模式改造为“一户一表”分别计量和计价的模式。上述费用均由发行人直接向用户收取。

最近三年，水务集团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日制水量（万吨）	29.88	26.56	24.95
供水量（万吨）	11,006.40	9,887.47	9,176.73
售水量（万吨）	9,293.11	8,526.29	8,158.68
自来水用户累计数（万户）	52.54	50.00	47.00

管网长度（千米）	2637.00	2,627.00	2,537.00
管网水质综合合格率均值（%）	100.00	100.00	100.00

目前水务集团所有水厂的水源水质均达到国家颁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到III类水质标准，原水基本符合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国家二类水质标准，出厂水达到了新的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水质综合合格率和水压综合合格率都一直稳定在 99%以上。

8、酒店经营

发行人酒店经营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绵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四家酒店实体运营。四家酒店全部位于绵阳市境内，包括 1 家五星级酒店（富乐山九洲国际酒店），2 家四星级酒店（绵州酒店和罗浮山绵州温泉酒店）和 1 家三星级酒店（绵州开元酒店）。截至 2021 年末，四家酒店具体情况如下：

酒店名称	类型	开业年份	房间数 (间/套)	床位数 (个)	餐位数 (人)
富乐山九洲国际酒店	五星级度假园林酒店	1997 年	155	241	1,299
绵州酒店	四星级商务酒店	1997 年	298	449	940
罗浮山绵州温泉酒店	四星级度假酒店	2002 年	341	602	824
绵州开元酒店	三星级商务酒店	2001 年	129	204	714
合计			944	1,496	3,777

（1）富乐山九洲国际酒店

酒店于 2002 年 5 月被评定为四星级饭店，2009 年 4 月被评定为五星级饭店，坐落于富乐山 AAAA 级风景区，占地面积 310 亩，总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酒店拥有高级间、豪华单（套）间、行政单（套）间、总统套间和别墅等多种房型，提供中西餐饮和商务会议等服务，具备网球场、SPA 中心、游泳池、台球室等康乐休闲设施。作为绵阳市重要的政务、会务接待酒店，酒店先后成功接待了多位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叙利亚、阿尔巴尼亚总统、泰国公主、世界银行行长等外国元首和国际知名人士。

（2）绵州酒店

酒店于 2000 年 10 月被评定为四川省地、市（州）首家四星级酒店，坐落于绵阳市区城市 CBD 中心，占地面积 24 亩，主楼 20 层，总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酒店于 2006 年装修后拥有高级标（单）间、高级单（套）间、行政单（套）间等多种房型，提供中西餐饮和商务会议等服务，具备游泳池、健身房、咖啡厅等康乐休闲设施，是绵阳市政府承接会议、会展的指定酒店之一。

（3）罗浮山绵州温泉酒店

酒店于 2004 年 1 月被评定为四星级酒店，坐落于安县千佛山、罗浮山旅游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125 亩，总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酒店拥有普通标（单）间、温泉标（套）间、豪华温泉单（套）间和温泉别墅等多种房型，提供中餐、露天烧烤和地方特色餐饮，具备占地 44 亩的水上乐园和室内、露天多种规格的温泉游泳池，是一所集养生保健、休闲度假为一体的综合性度假酒店。

（4）绵州开元酒店

酒店于 2004 年 10 月被评定为三星级酒店，坐落于绵阳市区滨江广场旁，占地面积 16 亩，主楼 14 层，总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酒店于 2003 年装修后拥有普通标（单）间、商务标（单）间和豪华单（套）间等多种房型，提供中餐和商务餐饮服务，具备多项康乐设施，是绵阳市旅游局指定的旅游接待酒店之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酒店客房运营情况如下表：

酒店名称	时间	接待量 (万人)	入住率 (%)	客房数 (间)	客房均价 (间/晚)
富乐山九洲国际酒店	2021 年度	14.03	36.7	155	435.00
	2020 年度	12.63	34.67	176	438.28
	2019 年度	19.15	45.07	176	410.01
绵州酒店	2021 年度	21.37	52.72	298	368.04
	2020 年度	19.80	36.38	298	301.52
	2019 年度	26.24	65.67	298	397.23
罗浮山绵州温泉酒店	2021 年度	39.44	57.22	341	559.02
	2020 年度	16.08	37.44	282	489.78
	2019 年度	26.86	53.20	279	491.42
绵州开元酒店	2021 年度	13.15	49.5	129	229.68
	2020 年度	10.71	40.59	129	246.49
	2019 年度	13.27	54.77	129	244.83

发行人酒店经营业务毛利率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别为 77.53%、71.67%和 69.66%。其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特性，主要原因为酒店经营业务中的营业成本仅包括洗漱用品、食材原料等易耗物品采购成本，金额较小，而建筑及装修折旧等金额较大的成本核算在费用科目中。2020 年的新冠疫情对发行人酒店接待量产生一定影响，较长时间的出行限制也直接影响了公司的酒

店经营业务收入。

9、粮油业务

2020 年，根据 2019 年 10 月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重组国有资产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绵委办〔2019〕138 号），2020 年 6 月 24 日绵阳市国资委《绵阳市国资委关于绵阳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国资企〔2020〕16 号），将绵阳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度新增粮油储备业务板块收入 55,183.55 万元。2021 年粮油储备业务板块收入 127,597.44 万元，其中 127,597.44 万元为粮油销售业务收入。

2020 年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粮油销售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品类	确认收入	占比
2021 年度	粮食	58,056.80	45.50
	玉米	36,880.26	28.90
	油脂油料	32,660.38	25.60
	小计	127,597.44	100.00
2020 年度	玉米	42,457.13	76.94
	粮食	9,151.27	16.58
	油脂油料	3,575.15	6.48
	小计	55,183.55	100.00

发行人粮油储备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前五大上游客户采购情况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前五大上游客户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菜油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1,945.07	9.64
	玉米	资中县贵荣粮油有限公司	6,732.97	5.43
	菜油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12,823.64	10.34
	菜油	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5,292.44	4.27
	菜油	四川省广汉市油脂有限公司	5,499.94	4.44
	合计		42,294.06	34.12
2020 年度	玉米	资中县贵荣粮油有限公司	25,411.48	46.40
	油脂油料	绵阳市辉达粮油有限公司	2,989.50	5.46
	玉米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石人沟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2,525.00	4.61
	玉米	张掖市发基粮油有限公司	1,404.40	2.56

	粮食	农户收购	9,272.23	16.93
	合计		41,602.61	75.97

(2) 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情况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小麦、玉米	绵阳仙特米业公司	6,570.04	5.15
	玉米、小麦	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	5,247.75	4.11
	菜油、豆油	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28,550.51	22.38
	玉米	资中银山鸿展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474.46	8.99
	菜油、菜籽	四川省德阳市中立粮油有限公司	4,746.19	3.72
	合计		56,588.95	44.35
年份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玉米	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	11,414.77	20.69
	玉米	资中银山鸿展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5,525.63	46.26
	玉米	绵阳仙特米业有限公司	3,815.09	6.91
	玉米	吉林省泽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060.00	1.92
	油脂油料	四川德阳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1,114.93	2.02
	合计		42,930.42	77.80

10、其他业务

2019-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机场及配套服务收入、服务收入、租金收入等构成。

公司机场及配套服务业务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绵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2019-2021 年度，公司机场及配套服务分别确认收入 18,456.64 万元、14,606.40 万元和 16,963.46 万元，2020 年度机场及配套服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3,850.24 万元，降低 20.86%，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绵阳南郊机场客流量减少所致；2021 年度机场及配套服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357.06 万元，增长 16.14%，主要系疫情影响减弱，绵阳南郊机场客流量有所恢复所致。

公司服务收入主要由机动车检测服务、驾驶证培训服务、物业服务、停车费等构成，2019-2021 年度，公司服务收入分别为 26,319.85 万元、29,062.21 万元和 12,857.6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服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742.36 万元，增长为 10.42%；公司 2021 年度服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6,204.61 万元，降低 55.76%，主要系收入分类口径调整所致。

2019-2021 年度公司租金收入分别为 23,560.02 万元和 25,639.23 万元和 16,854.29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租金收入较上年度降低 8,784.94 万元，降低

34.26%，主要系部分租赁资产受所在地受疫情影响，租金收入有所下降所致。租金收入主要系公司将持有的物业、门市、房产等资产对外出租所取得的收入，出租对象主要为个人、个体工商户及公司、团体等单位。

综上，公司的机场及配套服务收入、服务收入、租金收入等均为市场化收入，该板块不存在来源于政府部门的收入。

（三）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资格及业务资质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资格及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绵阳交发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51417766	2021.12.3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51904170	2024/2/22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51595746	2021.12.21	绵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51106018	2022.2.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绵阳市三水源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卫生许可证	川水证卫公证字[2019]第 510700005 号	2023.11.04	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	绵阳中学实验学校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 民 151070130000021	2023.7.3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7	绵阳南山中学实验学校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 民 151070130000031	2025.6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8	绵阳外国语实验学校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 民 151070130000041	2023.7.3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9	绵阳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1448507	2021.12.31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641402	2022.5.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绵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	Y1392019416000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中国民用航空局
12	绵阳交发顺达运业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绵字 510000000260 号	2025.2.2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
13	绵阳交发汽车客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绵字 510703004227 号	2022.12.25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

注：根据川建通告〔2021〕155 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有关建设工

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2020 年第 149 号）规定，勘察、设计、建筑业、监理、检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以及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届满的，资质证书有效期继续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无实质变更情况。

（五）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情况，但存在或正在进行下述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情况，但存在或正在进行下述资产重组情况：

详情请见《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保持公司管控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发行人制定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控总则》（以下简称“管控总则”），管控总则以“依法依规、突出主体、科学授权、权责对等、科学规范”为原则，明确了以人力资源中心、资本运营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党群部、工程管理中心、纪检审计法务部、行政管理中心、招标采购中心为职能主体，管控领域包括战略管理、计划/预算管理、投融资/资产管理、业绩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招标采购管理、行政/品牌公关/文化管理、审计管理、合同管理、法人变更及解散各个方面。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授权管理

公司建立“集中管理、科学授权”的授权制度，对授权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通过授权管理明确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公司管理层、总部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公司的具体权责范围，并由集团战略与管

控推进办公室制定相关细则并负责具体实施和改善。

（二）人力资源管理

通过人力资源管理为营造科学、健康、公平、公正的人事环境，制定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招聘管理办法（修订）》等制度，其内容包括招聘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离职管理及人力资源规划管理等，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由集团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和改善。

（三）业务控制

公司根据各职能部门根据自身专业系统的特点和业务需要，制定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把控各个业务层面的风险。

1、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前期，公司要求编制详细的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面分析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给出应对方法。按照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规定，进行投资项目的授权、审批程序。项目投资后，要求实施严格的项目监管，项目评价等投资效益分析，防范风险。

2、融资管理

本着效益优先的原则，从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出发，综合权衡收益与风险，优先选择成本最低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融资，保证企业经营和自营项目资金需求。

3、年度经营计划与全面预算管理

根据管控总则的总体要求，确保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与全面预算制定的科学性、严谨性、及时性与前瞻性，有效的控制经营计划与预算执行的偏差。遵循以下原则：深入贯彻落实集团公司战略规划与管控方案，结合各单位实际，细化、量化战略目标，将集团公司战略总体要求融入年度经营计划与预算方案的编制过程中，确保集团战略与管控方案落地；在对未来宏观环境、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趋势，有针对性、预见性的制定本年度下年度的经营方针与应对策略，同时注重下一年度经营计划与上一年度实际完成情况下 1 至 2 年经营计划的匹配关系；应本着客观、实事求是

是的态度进行经营计划与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各类统计口径的规范统一，减少漏报、错报等现象，控制经营计划与预算编制的误差率。

（四）财务管理

会计系统控制包括会计核算控制和财务管理控制，由集团财务中心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和《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明确了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定位及工作职能。

1、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全面预算管理遵循全面控制和关键控制点相结合的原则，力求既涵盖收入业务的全过程及相关岗位，又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全面预算管理遵循权责划分清晰合理原则，合理划分公司涉及全面预算业务的部门、岗位的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全面预算管理遵循全程控制原则，通过财务授权审批、内部报告等手段，将全面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纳入控制范围。

2、集团资金管理制度

通过实施集团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集团所属企业资金的宏观调控，盘活存量资金，调剂资金余缺，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资金管理中心是在集团公司财管中心内部设立的、办理内部成员单位现金收付和往来结算业务的专门机构。

3、财务会计报告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建立有效的集团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务院《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集团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包括各企业、公司、控股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编制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遵守本条例。各下属企业按要求份数报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汇总后上报有关部门。

4、担保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担保权限和审批程序。重大事项担保审批权限为集团公司董事会。其中，母公司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内部单位之间的相互提供担保均需控制在规定的额度内，以不影响各自财务状况为前提；母公司、子（孙）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确需提供担保时，按规定程序报经市国资委、市政府审批。

5、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表决回避和信息披露等条例，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资金占用防范机制，很好地约束了恶意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6、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制定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在与公司债务人发生资金往来的过程中，应严格避免债务人通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占用公司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关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由绵阳市国资委或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且规定公司当年累计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对外资金拆借事项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公司应及时向上交所等监管机构披露相关信息。

（五）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集团公司为了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提高管理效率，规范管理流程，实行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投资决策（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投资等）、年度经营预算及考核等将充分行使管理和表决权，管理人员由公司提名并提请子公司的董事会任命和解聘，同时对各子公司经营者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授权，确保各子公司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对各子公司的经营、筹资、投资、费用开支等实行年

度预算管理，公司根据市场及企业自身情况核定并下发各子公司年度经营、投资、筹资及财务预算，各子公司将年度预算按月、季分解下达实施。财务方面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分析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筹资立项审批和使用规定、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方面制定有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维护和清查及处置规定等。

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行公司委派制。子公司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及公司规定制定自己的财务管理制度，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向其他企业和个人借支资金及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为完善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银监办《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过渡方案。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于一个工作日内安排其它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如符合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选举程序；对于其他突发事件，由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牵头形成的突发事件处理组负责处理，并对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管理制度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将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披露。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

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保证与投资者之间顺畅的沟通。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要求严格履行发行人的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涪城区税务局涪税税罚〔2018〕42 号处罚决定书，因：（1）少申报缴纳 2014 年至 2015 年度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2）企业所得税滞纳税款超过 180 天；（3）应扣未扣 2014 年至 2015 年个人所得税，被处罚款共计 3.13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整改完毕，罚款已缴纳。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第 2318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CDAA70238 和 XYZH/2022CDAA70357）。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公司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公司财务报告，其中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期初数和上期数，2020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期末数和本期数，2021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期末数和本期数，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摘自企业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19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度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其主要情况为：

将原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同时将原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改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列示，具体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00,791,726.35	应收票据	4,516,832.44
		应收账款	2,296,274,893.91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10,000,093.23	应付票据	66,566,743.50
		应付账款	1,443,433,349.73
资产减值损失	8,680,785.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80,785.60

（2）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4）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本公司二级子公司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该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时该二级公司在本集团合并报表中占有份额极小，其对本集团合并报表基本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度对上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调增调减抵减后，其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期初资产净调增-5,031,080.39 元，期初负债净调增-41,484,092.78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净调增 36,453,012.39 元，其主要调整单位的调整情况如下：

（1）重要前期差错的内容

A、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调整塘汛污水处理厂，永兴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将原纳入公司固定资产核算的塘汛污水处理厂整体资产及永兴污水处理厂整体资产调整为无形资产核算，其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的影响为：资产总额增加-23,682,722.12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7,156,373.59 元，利润总额增加-7,007,974.74 元，净利润增加-7,007,974.74 元。

B、绵阳市康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绵阳市康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对前期未入账的物管费收入进行清理后作出追溯调整，本期追溯调整后，对合并报表年初数的影响为：资产总额增加 8,122,327.20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6,308,583.51 元，利润总额增加 2,727,224.23 元，净利润增加 2,318,140.60 元。

C、本公司前期差错调整对合并报表年初数的影响为：资产总额增加 12,776,583.03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25,116,238.45 元，利润总额增加 47,663,399.73 元，净利润增加 47,663,399.73 元，主要为本公司对利息费用进行清理并作出调整。

（2）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如下：

项目	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元）
一、资产总额	-5,031,080.39
二、负债总额	-41,484,092.78
三、所有者权益总额	36,453,012.39
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6,453,012.39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6,453,012.39
五、少数股东权益	
六、营业总收入	3,092,865.37
七、利润总额	41,254,466.06

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45,382.43
九、少数股东损益	

（二）2020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的年初数 (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重述后的年初数 (元)	调整说明
应收账款	2,670,037,678.98	-375,738,978.29	2,294,298,700.69	调整往来款差额
存货	9,236,671,880.39	-3,410,337,345.92	5,826,334,534.47	调整资产分类
在建工程	24,167,344,617.17	-8,644,461,872.39	15,522,882,744.78	调整资产分类
商誉	201,661,574.69	-199,708,926.19	1,952,648.50	调整误记商誉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2,650,309.96	12,527,089,825.52	14,829,740,135.48	调整资产分类
其他资产	52,326,779,937.15	48,393,324.13	52,375,173,261.28	
资产总计	90,905,145,998.34	-54,763,973.14	90,850,382,025.20	

（续上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的年初数 (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重述后的年初数 (元)	调整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	123,033,671.34	148,934,909.37	271,968,580.71	调整前期欠缴社保
应交税费	229,357,630.59	231,215,370.73	460,573,001.32	调整少记所得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3,562,236.08	632,048,245.72	4,235,610,481.80	调整流动性分类
长期应付款	9,298,410,446.96	-632,048,245.72	8,666,362,201.24	调整流动性分类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911,694.60	-199,724,594.64	122,187,099.96	调整误记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51,428,204,928.30	-192,934,778.02	51,235,270,150.28	
负债合计	65,004,480,607.87	-12,509,092.56	64,991,971,515.31	
资本公积	19,787,556,808.57	334,615,576.39	20,122,172,384.96	调整往来款差额
未分配利润	2,201,395,053.77	-395,523,221.97	1,805,871,831.80	净资产调整的汇总影响
其他权益	3,911,713,528.13	18,652,765.00	3,930,366,29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00,665,390.47	-42,254,880.58	25,858,410,509.89	

（续上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的年初数（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重述后的年初数（元）	调整说明
营业收入	6,967,870,103.11	282,943,450.47	7,250,813,553.58	恢复误抵消的收入
营业成本	5,724,426,726.54	267,375,435.02	5,991,802,161.56	恢复误抵消的成本
销售费用	214,823,713.12	2,194,831.14	217,018,544.26	调整成本费用分类
管理费用	580,051,601.13	24,012,948.96	604,064,550.09	调整成本费用分类
资产减值损失	-47,520,070.68	22,274,499.36	-25,245,571.32	调整减值准备差异
净利润	317,778,420.80	14,307,149.82	332,085,570.62	

（三）2021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

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予重述。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集团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元）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元）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存货	4,363,733,777.33		4,350,337,262.40	
其他流动资产	557,165,918.60		559,445,267.27	
债权投资			6,424,620,000.00	6,424,6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42,210,348.62	6,962,744,567.00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6,086,902,435.88		6,075,442,43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97,925,781.62	2,607,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42,495,847.96	3,826,049.26
长期待摊费用	124,961,782.19		124,405,66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8,386,994.42	14,582,379,741.56	13,042,908,076.35	12,513,504,308.56
预收款项	1,078,895,990.87	241,221,876.17	88,377,629.74	2,509,263.14
合同负债			983,007,307.37	238,712,613.03
应交税费	449,840,314.09		452,119,662.76	
应付利息	165,650,864.99		22,754,925.60	
其他应付款	911,457,396.02		1,034,971,20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23,025,407.94	7,118,653,629.83	9,037,755,002.05	7,119,691,321.26
其他流动负债	3,630,248,610.63		3,657,141,795.57	
租赁负债			27,210,139.74	2,788,357.83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表项目	调整前的上年末 （上年）数 （元）	更正调整金额 （元）	更正重述后的上年末（上年）数 （元）	更正说明
其他应收款	9,243,604,175.78	-474,752,806.97	9,718,356,982.75	子公司绵高公路、绵江公路更正以前年度往来款差异误入资本公积
存货	4,364,129,154.01	395,376.68	4,363,733,777.33	子公司春晖印务更正以前年度误多结转成本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68,990.92	-97,786,725.85	104,555,716.77	子公司金控小贷更正以前年度贷款损失准备计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94,160,348.62	-48,050,000.00	9,442,210,348.62	子公司水务集团更正股权投资
在建工程	13,850,930,578.88	-22,055,128.85	13,872,985,707.73	子公司嘉来建工更正以前年度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	2,016,858,499.25	-46,525,504.95	2,063,384,004.20	子公司嘉来建工更正以前年度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43,498.74	24,570,493.84	63,073,004.90	随更正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的上年末 (上年) 数 (元)	更正调整金额 (元)	更正重述后的上 年末 (上年) 数 (元)	更正说明
其他应付款	1,115,307,396.02	203,850,000.00	911,457,396.02	子公司绵高公路更正以前年度往来款差异 20,250 万元；子公司交发客运更正以前年度少计缴税款及滞纳金人民币 135 万元
长期应付款	10,335,654,758.57	44,354,543.00	10,291,300,215.57	子公司交发集团更正以前年度对专项资金分类
递延收益	168,304,484.23	-44,354,543.00	212,659,027.23	子公司交发集团更正以前年度对专项资金分类
资本公积	17,740,754,989.90	-681,378,844.61	18,422,133,834.51	子公司绵高公路、绵江公路更正以前年度往来款差异人民币 67,725 万元；子公司机场集团更正以前年度无偿划转人民币 412 万元
未分配利润	1,817,211,745.97	-186,675,451.49	2,003,887,197.46	上述更正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营业成本	6,979,309,800.26	-395,376.68	6,979,705,176.94	子公司春晖印务更正以前年度多结转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16,300,607.81	-3,673,564.66	-12,627,043.15	子公司金控小贷更正以前年度贷款损失准备
所得税费用	113,266,443.25	-1,042,203.57	114,308,646.82	确认上述更正对所得税影响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合并
2	四川禹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合并
3	四川省隆威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合并
4	四川省绵阳外国语学校	企业合并
5	四川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6	绵阳职院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7	绵阳市涪江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合并
8	绵阳嘉来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9	绵阳嘉来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10	绵阳恒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11	绵阳创图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绵阳路通源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3	九寨沟县九合智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	绵阳川渝长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15	绵阳汇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绵阳市城镇给排水设计所	注销
2	绵阳市嘉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划出

（二）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根据 2019 年 10 月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重组国有资产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绵委办〔2019〕138 号），2020 年 6 月 24 日绵阳市国资委《绵阳市国资委关于绵阳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国资企〔2020〕16 号），将绵阳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此外合并范围增加了投资新设的重要子企业。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绵阳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	绵阳三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绵阳瑞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4	绵阳市嘉远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绵阳嘉来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2	绵阳恒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3	绵阳创图商贸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三）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绵阳绵太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绵阳久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3	绵阳铭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4	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划转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绵阳瑞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四）2022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 1-3 月，公司新增子公司 3 家。2022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绵阳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2	绵阳科技城科新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3	中国重汽集团绵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新增

2022 年 1-3 月，公司划出子公司 0 家。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1,642.44	927,887.03	1,152,975.95	1,206,97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045.55
应收票据	402.50	511.59	190.15	-
应收账款	501,332.07	478,719.21	466,604.95	229,429.87
预付款项	684,638.12	675,423.80	655,529.54	637,962.14
其他应收款	1,255,380.50	1,326,141.14	1,019,310.98	970,041.33
存货	704,550.23	666,351.08	436,333.84	582,633.45
合同资产	12,804.68	8,184.74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89.13	214,767.61	20,234.24	27,424.91
其他流动资产	79,085.01	68,654.89	55,783.17	26,750.82
流动资产合计	4,376,424.67	4,366,641.08	3,806,962.82	3,682,258.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54,583.94	554,583.9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49,026.03	864,898.62
长期应收款	146,370.42	148,685.33	143,535.65	97,865.46
长期股权投资	1,305,652.93	1,296,972.93	608,690.24	11,74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9,037.55	691,495.30	-	-
投资性房地产	574,707.79	571,069.81	541,615.61	260,704.40
固定资产	968,911.69	967,451.13	942,764.65	890,319.12
在建工程	879,272.61	841,592.66	1,389,810.19	1,552,324.62
使用权资产	3,905.65	5,543.95	-	-
无形资产	199,831.41	194,870.19	210,990.95	230,068.72
商誉	195.26	195.26	195.26	195.26
长期待摊费用	16,686.02	16,409.69	12,496.18	8,6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2.59	6,653.79	3,850.25	3,07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0,316.44	1,851,652.95	1,509,838.70	1,482,974.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6,284.30	7,147,176.94	6,312,813.72	5,402,779.68
资产总计	11,632,708.97	11,513,818.02	10,119,776.54	9,085,038.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3,505.00	630,426.86	389,267.10	243,579.54
应付票据	28,393.45	23,660.00	13,026.57	12,823.23
应付账款	202,669.59	213,303.38	191,481.89	163,219.76
预收款项	40,850.88	6,691.31	107,889.60	111,217.90
合同负债	132,948.84	170,087.40		
应付职工薪酬	7,593.55	17,031.33	19,650.19	27,196.86
应交税费	58,448.44	58,320.59	44,984.03	46,057.30
其他应付款	417,498.43	422,153.68	77,177.34	169,980.49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3,501.48	1,581,586.13	902,302.54	423,561.05
其他流动负债	7,798.04	18,674.66	379,094.27	98,731.30
流动负债合计	3,043,207.71	3,141,935.34	2,124,873.53	1,296,367.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3,611.23	1,575,121.29	1,608,733.05	1,338,081.21
应付债券	2,465,246.27	2,374,858.28	2,769,336.07	2,966,487.45
租赁负债	3,163.76	3,466.67		
长期应付款	1,066,639.16	1,006,288.77	1,024,694.57	866,636.22
应付职工薪酬	200.00	-	-	-
预计负债	20,418.05	19,833.13	8,873.33	8,19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89.19	24,689.19	25,701.36	11,207.20
递延收益	19,651.94	18,773.29	20,804.52	12,218.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5.26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4,544.87	5,023,030.62	5,458,142.89	5,202,829.71
负债合计	8,287,752.58	8,164,965.97	7,583,016.41	6,499,197.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99,389.15	99,389.15	99,389.15	99,389.15
资本公积金	1,842,021.28	1,838,983.14	1,910,351.27	2,012,217.24
其它综合收益	34,263.61	34,257.61	19,904.05	19,039.94
专项储备	1,164.12	1,163.76	794.17	667.31
盈余公积金	28,064.51	28,064.51	25,605.10	23,469.76
一般风险准备	261.29	261.29	261.29	246.41
未分配利润	186,585.85	198,744.62	219,056.26	180,58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6,749.81	2,285,864.09	2,360,361.29	2,420,616.99
少数股东权益	1,068,206.58	1,062,987.96	176,398.84	165,22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4,956.39	3,348,852.05	2,536,760.13	2,585,84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32,708.97	11,513,818.02	10,119,776.54	9,085,038.20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一、营业总收入	179,784.69	977,336.51	866,255.51	727,847.59
其中：营业收入	179,715.90	976,837.95	864,788.33	725,081.36
利息收入	68.80	498.55	1,467.18	2,766.24
二、营业总成本	217,184.35	1,109,669.86	917,511.99	784,629.08
营业成本	156,004.80	857,192.30	698,010.06	599,180.22
利息支出	-	-	-	-
税金及附加	1,422.01	6,215.39	5,917.87	5,984.68
销售费用	5,120.65	21,706.07	22,334.86	21,701.85
管理费用	16,570.15	71,296.36	62,570.17	60,406.46
研发费用	38.26	362.30	204.65	23.92
财务费用	38,028.47	152,897.44	128,474.40	97,331.95
加：其他收益	8,071.60	35,979.02	47,368.59	38,044.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04.80	93,598.72	5,813.49	1,96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222.15	2,304.93	6,440.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4.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5	-65.12	-895.35	-2,524.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6	90.77	40.04	142.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11.35	-11,986.78	3,375.22	-12,716.87
加：营业外收入	10,177.90	50,634.52	73,961.42	55,249.02
减：营业外支出	273.39	2,905.19	1,310.87	1,228.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06.84	35,742.55	76,025.77	41,303.26
减：所得税费用	1,067.21	6,736.85	11,535.09	8,094.70
五、净利润	-11,774.04	29,005.70	64,490.69	33,20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34.57	26,438.84	59,452.39	27,659.91
少数股东损益	460.53	2,566.86	5,038.29	5,548.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14,353.56	864.10	2,102.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74.04	43,359.26	65,354.79	35,31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12,234.57	40,792.40	60,316.50	29,762.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53	2,566.86	5,038.29	5,548.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829.77	865,068.08	560,194.57	461,691.6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1.26	674.27	1,548.94	3,26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0	6,943.16	-	1,92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57.39	373,480.15	416,931.51	328,27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943.62	1,246,165.67	978,675.02	795,15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715.99	741,760.21	479,381.72	417,804.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650.00	-4,828.05	-7,764.68	-2,58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17.08	161,499.82	133,420.95	136,39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19.44	55,351.72	25,067.37	28,25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91.79	256,423.39	217,933.32	200,10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94.30	1,210,207.09	848,038.67	779,96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31	35,958.58	130,636.35	15,18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586.27	274,294.62	48,539.55	16,470.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62	635.91	1,982.79	1,44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	295.55	38.48	2,427.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34.95	315,988.53	25,092.23	28,01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373.19	591,214.61	75,653.05	48,354.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23.00	94,219.07	458,814.29	267,02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78.44	437,281.94	598,526.66	610,801.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9,736.94	-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57.56	386,159.98	95,000.00	238,72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95.96	917,660.99	1,152,340.95	1,116,54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77.24	-326,446.37	-1,076,687.90	-1,068,19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	60,216.43	6,357.21	13,371.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8,087.89	2,275,105.63	2,437,572.61	2,485,196.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29.15	290,410.56	138,409.14	561,51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517.03	2,625,732.62	2,582,338.96	3,060,08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5,561.55	2,115,405.10	1,397,900.94	1,170,812.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496.23	370,481.45	290,177.27	251,786.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11.06	101,943.51	-	476,47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368.84	2,587,830.06	1,688,078.22	1,899,07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8.20	37,902.56	894,260.74	1,161,01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20.42	10,336.90	-1,853.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874.73	-252,605.65	-41,453.91	106,15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457.25	985,062.90	1,026,516.82	920,36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331.98	732,457.25	985,062.90	1,026,516.8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187.72	287,749.53	565,085.44	673,528.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5,398.63	386,624.82	405,585.72	173,201.51
预付款项	588,969.54	588,821.38	593,569.21	595,678.99
其他应收款	1,275,889.39	1,381,361.39	1,027,328.64	1,067,950.24
存货	153,423.87	150,893.90	46,925.96	41,516.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01.32	206,887.54		
其他流动资产	41,847.83	34,462.41	25,428.92	3,510.30
流动资产合计	2,814,218.31	3,036,800.97	2,663,923.88	2,555,386.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54,583.94	554,583.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96,274.46	629,691.64
长期股权投资	2,314,397.03	2,288,147.41	2,416,541.38	1,697,754.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0,700.00	410,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9,711.83	117,107.95	114,654.47	27,347.97
固定资产	680.79	700.92	824.67	922.62
在建工程	236,068.30	238,622.98	454,626.23	725,626.81
使用权资产	286.95	286.95		
无形资产	96.78	97.59	100.78	72.48
长期待摊费用	429.57	421.48	42.85	-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3.41	2,523.41	2,531.34	2,60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2,406.22	1,393,399.20	1,458,237.97	1,439,50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1,884.82	5,006,591.84	5,143,834.15	4,523,525.96
资产总计	7,876,103.12	8,043,392.81	7,807,758.03	7,078,912.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7,400.88	410,074.12	209,788.34	115,029.5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5,999.19	129,560.97	129,209.75	67,624.37
预收款项	576.55	321.12	24,122.19	11,292.79
合同负债	22,546.04	22,720.25		
应付职工薪酬	216.08	1,598.21	1,504.83	1,220.22
应交税费	44,685.77	45,349.74	28,088.56	30,621.90
其他应付款	506,875.49	465,741.99	177,448.75	119,487.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3,235.40	1,361,861.15	711,865.36	363,318.48
其他流动负债	-	4,972.68	360,397.29	80,622.34
流动负债合计	2,301,535.40	2,442,200.23	1,642,425.08	789,217.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7,568.00	930,568.00	1,120,638.50	846,755.50
应付债券	2,097,860.37	2,101,396.62	2,466,901.22	2,636,856.21
租赁负债	192.41	192.41		
长期应付款	379,537.59	381,316.35	422,310.61	517,26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3.95	4,293.95	4,310.37	4,264.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9,452.33	3,417,767.33	4,014,160.70	4,005,143.37
负债合计	5,710,987.73	5,859,967.56	5,656,585.77	4,794,360.44
实收资本（股本）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389.15	99,389.15	99,389.15	99,389.15
资本公积	1,867,919.40	1,867,919.40	1,847,537.02	1,994,210.00
其他综合收益	9,577.02	9,577.02	9,577.02	9,577.02
盈余公积	28,064.51	28,064.51	25,605.10	23,469.76
未分配利润	75,165.31	93,475.16	84,063.97	72,90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5,115.39	2,183,425.25	2,151,172.26	2,284,55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76,103.12	8,043,392.81	7,807,758.03	7,078,912.15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97.56	188,408.67	284,163.66	210,274.29
其中：营业成本	8,152.52	179,202.23	208,633.54	183,826.47
税金及附加	331.35	634.44	425.55	326.59
销售费用	11.85	0.26	40.33	255.40
管理费用	801.18	4,815.83	4,171.18	4,366.49
财务费用	25,974.50	113,307.52	95,549.25	73,151.91
加：其他收益	7.65	3.31	23.9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87.38	95,225.38	-5,126.56	7,166.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5.65	183.87	462.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1.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02.69	-1,147.25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21.75	-2.43	14.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78.81	-14,378.60	-29,274.65	-45,156.92
加：营业外收入	0.33	39,225.40	50,752.29	50,873.36
减：营业外支出	31.37	261.16	2.57	2.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09.86	24,585.64	21,475.07	5,713.71
减：所得税费用	-	-8.48	121.64	-171.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09.86	24,594.12	21,353.43	5,885.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09.86	24,594.12	21,353.43	5,885.0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8.75	99,186.93	48,399.00	68,82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57.64	9,277.13	167,360.73	289,21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26.39	108,464.06	215,759.74	358,042.4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3.05	59,756.81	35,226.33	35,44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1.71	4,151.18	3,175.75	3,81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2.61	22,959.94	5,904.48	5,76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85.52	19,237.84	8,808.32	350,54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32.88	106,105.75	53,114.88	395,56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6.49	2,358.31	162,644.86	-37,52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497.72	271,506.35	91,536.66	3,150.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9	2,433.70	6,413.44	7,15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46	0.05	25.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拟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314.52	132,105.64	25,192.23	3,13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816.23	406,073.16	123,142.38	13,46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223.55	373.84	211,382.89	118,88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69.62	452,387.54	604,891.87	534,233.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	205,843.04	95,000.00	227,90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93.17	658,604.42	911,274.75	881,02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23.05	-252,531.26	-788,132.38	-867,55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63,750.00	1,648,451.12	1,650,227.22	2,079,683.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639.11	341,185.99	114,809.76	460,78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389.11	1,989,637.11	1,765,036.98	2,540,465.9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11,220.85	1,646,132.84	909,501.96	1,133,563.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3,908.08	301,244.04	256,090.82	230,406.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711.13	107,879.86	35,000.00	253,20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840.06	2,055,256.74	1,200,592.79	1,617,170.68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50.95	-65,619.63	564,444.19	923,295.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20.42	10,241.98	-1,853.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65.59	-315,813.00	-50,801.35	16,36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994.00	495,807.01	546,608.36	530,24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59.60	179,994.00	495,807.01	546,608.3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632,708.97	11,513,818.02	10,119,776.54	9,085,038.20
其中：流动资产	4,376,424.67	4,366,641.08	3,806,962.82	3,682,258.53
总负债	8,287,752.58	8,164,965.97	7,583,016.41	6,499,197.15
其中：流动负债	3,043,207.71	3,141,935.34	2,124,873.53	1,296,367.44
全部债务	6,506,154.09	6,379,158.97	6,207,892.67	5,267,240.15
所有者权益	3,344,956.39	3,348,852.05	2,536,760.13	2,585,841.05
流动比率（倍）	1.44	1.39	1.79	2.84
速动比率（倍）	1.21	1.18	1.59	2.39
资产负债率（%）	71.25	70.91	74.93	71.54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66.04	65.58	70.99	67.07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9,784.69	977,336.51	866,255.51	727,847.59
营业成本	156,004.80	857,192.30	698,010.06	599,180.22
毛利率（%）	13.19	12.25	19.29	17.36
营业利润	-20,611.35	-11,986.78	3,375.22	-12,716.87
利润总额	-10,706.84	35,742.55	76,025.77	41,303.26
净利润	-11,774.04	29,005.70	64,490.69	33,20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234.57	26,438.84	59,452.39	27,65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31	35,958.58	130,636.35	15,18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77.24	-326,446.37	-1,076,687.90	-1,068,19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8.20	37,902.56	894,260.74	1,161,014.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7	2.07	2.48	3.1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0.09	0.09	0.09
存货周转率（次）	0.23	1.56	1.37	1.05
EBITDA（万元）	-	344,734.35	297,988.34	188,788.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73	0.88	0.56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	0.05	0.05	0.04
总资产报酬率（%）	-	2.63	2.61	1.92
净资产收益率（%）	-	0.87	2.54	1.2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经营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次数 = 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总资产周转次数 = 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盈利指标

总资产报酬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text{期初总资产} + \text{期末总资产}) / 2]} \times 100\%$

净资产收益率 = $\frac{\text{净利润}}{[(\text{期初所有者权益} + \text{期末所有者权益}) / 2]} \times 100\%$

营业利润率 = $\frac{(\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财务构成指标

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计}} \times 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 $\frac{\text{全部债务}}{(\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 $\frac{\text{EBITDA}}{(\text{资本化利息}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frac{\text{EBITDA}}{\text{全部债务}}$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 $\frac{\text{流动资产合计}}{\text{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 = $\frac{(\text{流动资产合计} - \text{存货})}{\text{流动负债合计}}$

注：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详情请见《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2021 年初、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年初 余额	占比	2021 年年末 余额	占比	最近一期期 末余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004,837.32	32.36	2,494,946.05	39.28	2,567,190.86	39.65
公司债券	2,087,311.01	33.69	1,824,415.22	28.73	1,813,612.40	28.01
企业债券和债务融 资工具	1,268,583.53	20.48	1,088,698.38	17.14	1,179,775.73	18.22
信托借款	208,082.00	3.36	267,437.00	4.21	225,437.00	3.48
境外债券	196,182.38	3.17	192,458.69	3.03	194,596.58	3.01
债权融资计划、除 信托外的资管融资	189,397.70	3.06	213,462.93	3.36	213,543.76	3.30
其他有息负债	240,472.15	3.88	269,729.74	4.25	280,440.54	4.33
合计	6,194,866.10	100.00	6,351,148.01	100.00	6,474,596.87	100.00

发行人 2021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较 2021 年初增加 490,108.73 万元，增长 24.45%，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增加了部分银行借款。

发行人 2021 年末公司债券余额较 2021 年初减少 262,895.79 万元，降低

12.59%，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较 2021 年初减少 179,885.15 万元，降低 14.18%，随着发行人部分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和行权回售，余额有所减少。

发行人 2021 年末信托借款余额较 2021 年初增加 59,355.00 万元，增长 28.52%，主要系新增兴业信托、五矿信托的信托借款所致。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到期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短期借款	723,505.00	324,603.89	398,301.11	-	-	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3,501.48	998,417.29	87,333.00	241,487.00	19,503.20	76,760.99
其他流动负债-私募短期公司债	-	-	-	-	-	-
长期借款	1,643,611.23	56,100.00	687,900.65	292,922.00	102,963.12	503,725.46
应付债券	2,465,246.28	0	310,378.17	865,654.91	575,222.75	713,990.44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218,732.89	2,295.00	23,871.65	58,816.83	62,089.27	71,660.14
合计	6,474,596.87	1,381,416.18	1,507,784.58	1,458,880.74	759,778.34	1,366,737.03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末余额	占比	2022 年 3 月末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930,636.40	14.65	909,234.02	14.04
抵押借款	330,137.70	5.20	235,754.35	3.64
质押借款	274,164.02	4.32	299,265.37	4.62
保证借款	1,367,645.74	21.53	1,380,809.04	21.33
一年内到期的无担保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	901,676.93	14.20	896,132.15	13.84
质押、保证借款	172,028.94	2.71	288,155.67	4.45
应付债券	2,374,858.29	37.39	2,465,246.28	38.08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	-	-	-
合计	6,351,148.01	100.00	6,474,596.87	100.00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较 2020 年末增加 156,281.91 万元，增幅 2.52%，变化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应对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相应扩大了融资规模。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90%。

2、发行人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3、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无。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集团内关联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经抵消，无重大的集团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资金占用防范机制，很好地约束了恶意关联关系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具体为：1、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及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2、董事长：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及以上不足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

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做出决议批准；3、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第五章关联交易定价”之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开、公平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第五章关联交易定价”之第十九条：公司按照上述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1、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公允价格计价；2 提供或接受劳务按市场公允价格计价；3、提供或接受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按银行同期同档次利率收取资金成本；4、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或评估价格计价；5、担保遵守公司担保制度规定；6、关联管理人员薪酬按照集团公司薪酬标准发放工资薪金；7、债务重组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决策；8、关联双方共同投资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决策；9、租赁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决策，并计价收费；10、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进行了抵消。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集团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全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主合同期限	担保期限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反担保
1	富达资产	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行	抵质押担保	133,000.00	48,062.00	2009.12.21 - 2034.12.21	2009.12.21- 2034.12.21	关联企业	否
2	绵投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375.00	9,234.26	2017.8.25 - 2028.8.25	2017.8.25 - 2030.8.25	非关联企业	否

			绵阳分行							
3	绵投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农发行绵阳市安州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000.00	29,358.39	2020.5.20-2033.5.19	2020.5.20-2035.5.19	非关联企业	是
4	绵投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绵阳游仙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0	99,500.00	2020.11.03-2023.11.02	2020.11.03-2025.11.02	关联企业	是
5	绵投	绵阳吉泰实业有限公司	绵商行涪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000.00	14,500.00	2020.11.09-2022.11.08	2020.11.09-2025.11.08	非关联企业	是
6	绵投	绵阳欣诚建设有限公司	绵商行涪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000.00	9,700.00	2020.11.03-2023.05.02	2020.11.03-2026.05.02	非关联企业	是
7	绵投	绵阳富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绵商行涪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000.00	15,000.00	2020.11.09-2022.05.08	2020.11.09-2025.05.08	非关联企业	是
8	绵投	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绵阳涪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0	100,000.00	2020.12.21-2035.12.20	2020.12.21-2038.12.20	非关联企业	否
9	绵投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0	100,000.00	2022.3.4-2023.3.16	2022.3.4-2026.3.16	非关联企业	否
小 计					532,375.00	425,354.65				

注：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1、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 年 5 月 8 日，绵阳市国资委下发《绵阳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绵国资产[2021]27 号），拟将其持有的绵阳科发集团 62.496%（最终以划转省财政厅充实社保基金后的股权调整比例为准）的国有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截至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未实质推进，未做工商登记变更。未来本次股权划转能否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拟划转的股权为无偿划转，目前股权划转工作尚未完成，不涉及支付合并对价。拟划入的绵阳科发集团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60.11 亿元，净资产为 152.85 亿元，营业收入为 117.07 亿元，净利润为 2.75 亿，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目前本次股权划转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拟进行的本次股权划转暂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暂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用途安排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1,158,233.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率为 9.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全集团）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4,310.46	为融资等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87,049.98	质押担保
存货	15,530.49	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26,043.63	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84,321.82	抵押担保/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569.89	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484,140.75	抵押担保/融资租赁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266.01	抵押担保/融资租赁
合计	1,158,233.01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1-12-28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1-11-15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1/7/2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1/6/30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1/6/25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1/02/22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0/09/30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2020/09/09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0/07/23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0/6/28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0/6/19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2020/4/9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0/2/10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2019/9/25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9/9/16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2019/7/25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9/6/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19/6/21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绵阳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在财政补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和股权划转等方面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本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回款有一定滞后，对液晶显示器件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有待关注，公司债务负担重且存在集中偿债压力等因素对其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基础设施及土地整理项目的陆续完工结算以及水务、教育等业

务板块的发展，公司业务经营有望持续发展。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等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优势

（1）外部发展环境良好。绵阳市是四川省区域中心城市，经济规模位居全省第二位，2019—2021 年，绵阳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2856.20 亿元、3010.08 亿元和 3350.29 亿元；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 131.15 亿元、140.96 亿元和 159.20 亿元，均持续增长。

（2）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公司是绵阳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在财政补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配套资金和股权划转等方面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

3、关注

（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回款有一定滞后。公司本部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回款受结算进度及财政资金安排影响较大，回款有一定滞后。公司负责整理的土地出让受绵阳市土地出让计划及地产市场等影响较大，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土地业务收入。

（2）液晶显示器件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需关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参与投资的液晶显示器件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实际运营效益受市场环境、产品升级换代等因素影响大。公司转让了液晶显示器件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需要关注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

（3）债务负担重，存在集中偿债压力。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全部债务为 650.62 亿元，债券融资占比较大，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66.04%，公司债务负担重，存在集中偿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根据《绵阳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绵国资产〔2021〕27 号），绵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绵阳科发 62.496%（最终以划转省财政厅充实社保基金后的股权调整比例为准）的国有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11.98 亿元，净资产为 253.68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86.48 亿元。本次交易标的绵阳科发经审计的 2020 年末资产总额（560.11 亿元）、净资产（152.85 亿元）和 2020 年营业收入（117.07 亿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 55.35%、60.25%和 135.37%。

截至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尚可。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获得整体授信额度 617.46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47.59 亿元人民币，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69.87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356,000.00	99,918.00	256,082.00
农业发展银行	32,079.75	32,079.75	0.00
工商银行	620,500.57	516,326.57	104,174.00
农业银行	375,000.00	234,700.00	140,300.00
建设银行	125,000.00	6,500.00	118,500.00
交通银行	225,000.00	95,300.00	129,700.00
邮储银行	270,000.00	50,000.00	220,000.00
浦发银行	36,000.00	19,000.00	17,000.00
中信银行	280,000.00	227,000.00	53,000.00
光大银行	250,900.00	237,335.00	13,565.00
华夏银行	248,400.00	212,400.00	36,000.00
民生银行	245,750.00	245,750.00	0.00
广发银行	71,750.00	71,750.00	0.00
兴业银行	400,000.00	277,900.00	122,100.00
平安银行	183,760.00	183,760.00	0.00
浙商银行	128,000.00	127,000.00	1,000.00
恒丰银行	136,000.00	126,190.00	9,810.00
渤海银行	126,500.00	126,500.00	0.00
绵阳市商业银行	340,985.00	340,985.00	0.00
大连银行	70,000.00	25,000.00	45,000.00
天津银行	150,000.00	66,100.00	83,900.00
乐山商业银行	122,000.00	121,500.00	500.00
遂宁银行	85,000.00	58,000.00	27,000.00
富民村镇银行	2,520.00	2,520.00	0.00
厦门国际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富邦华一银行	9,000.00	9,000.00	0.00
哈尔滨银行	150,000.00	150,000.00	0.00
长城华西银行	85,000.00	85,000.00	0.00
重庆银行	122,000.00	73,000.00	49,000.00
成都银行	119,000.00	119,000.00	0.00
泸州银行	107,000.00	100,000.00	7,000.00
四川银行	240,000.00	130,000.00	110,000.00
绵阳农商行	245,435.00	238,342.00	7,093.00
上海银行	70,000.00	0.00	70,000.00
徽商银行	126,000.00	48,000.00	78,000.00
合计	6,174,580.32	4,475,856.32	1,698,724.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1、存续期债务违约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09196960H），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本部无关注类和不良类未结清信贷信息记录；已结清的信贷记录里有 13 笔关注类信贷、1 笔不良/违约类贷款。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出具的文件，两笔系国家开发银行四川分

行将公司的贷款纳入平台类贷款所致，公司已按时还本付息，其余关注类及不良类贷款主要系绵阳为“5.12 大地震”重灾区，各家银行根据《关于地震灾害后贷款风险分类的掌握意见》的有关规定，将公司的贷款调入次级类，抗震救灾后，各家银行将公司贷款恢复正常。

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未发现公司本部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2绵投01	2022-2-11	2025-2-11	2027-2-11	5	5.00	5.80	5.00	正常
2	22绵控03	2022-2-9	2023-2-9	2025-2-11	3	3.20	4.90	3.20	正常
3	22绵控02	2022-1-26	2025-1-26	2027-1-26	5	5.00	6.00	5.00	正常
4	22绵控01	2022-1-20	2024-1-20	2027-1-20	5	8.20	5.75	8.20	正常
5	21绵控Y1	2021-12-13	2026-12-13	2026-12-13	5+N	2.70	5.70	2.70	正常
6	21绵控04	2021-11-3	2023-11-3	2026-11-3	5	6.50	5.80	6.50	正常
7	21绵控03	2021-9-23	2024-9-23	2026-9-23	5	10.80	6.00	10.80	正常
8	21绵控02	2021-4-30	2024-04-30	2026-4-30	5	6.30	5.80	6.30	正常
9	21绵控01	2021-4-27	2024-04-27	2026-4-27	5	10.00	5.50	10.00	正常
10	21绵投02	2021-08-05	2024-08-05	2026-08-05	5	6.00	5.50	6.00	正常
11	21绵投01	2021-03-05	2024-03-05	2026-03-05	5	5.00	5.30	5.00	正常
12	20绵控02	2020-8-19	-	2021-8-19	1	13	4.18	0.00	已兑付
13	20绵控01	2020-4-9	-	2021-4-9	1	22	3.99	0.00	已兑付
14	20绵投01	2020-02-28	2023-02-28	2025-02-28	5	10.00	3.72	10.00	正常
15	19绵纾02	2019-12-12	-	2022-12-12	3	10.00	4.87	10.00	正常
16	19绵投01	2019-09-26	2022-09-26	2024-09-26	5	15.00	4.45	15.00	正常
17	19绵纾01	2019-06-10	-	2022-06-10	3	10.00	5.69	10.00	正常
18	19绵控03	2019-05-06	2022-05-06	2024-05-06	5	5.00	5.65	5.00	正常
19	19绵控02	2019-04-02	2022-04-02	2024-04-02	5	10.00	5.57	10.00	正常
20	19绵控01	2019-03-13	2022-03-13	2024-03-13	5	20.00	5.69	20.00	正常
21	18绵投03	2018-08-17	2021-08-17	2023-08-17	5	4.00	6.50	4.00	正常
22	18绵投02	2018-04-26	2021-04-26	2023-04-26	5	8.00	6.99	5.30	正常
23	18绵投01	2018-03-30	2021-03-30	2023-03-30	5	18.00	6.98	8.95	正常
24	20绵交01	2020-07-24	-	2023-07-24	3	12.00	5.00	12.00	正常
公司债券小计		-	-	-	-	225.70	-	178.95	-
25	22绵阳投资PPN001	2022-04-26	2024-04-26	2027-04-26	5	10.00	5.00	10.00	正常
26	21绵投PPN001	2021-02-08	2024-02-08	2026-02-08	5	5.00	5.50	5.00	正常
27	20绵阳投资MTN002	2020-04-17	2023-04-17	2025-04-17	5	10.00	3.76	10.00	正常
28	20绵阳投资PPN001	2020-03-23	2023-03-23	2025-03-23	5	15.00	4.50	15.00	正常
29	20绵阳投资MTN001	2020-03-10	2023-03-10	2025-03-10	5	10.00	3.65	10.00	正常
30	19绵阳投资PPN001	2019-10-29	2022-10-29	2024-10-29	5	15.00	4.97	15.00	正常
31	19绵阳投控ABN001 优先A5	2019-06-18	2022-12-31	2024-06-18	5	3.41	6.20	3.41	正常
32	19绵阳投控ABN001	2019-06-18	2022-12-31	2023-06-18	4	3.13	6.00	3.13	正常

	优先A4								
33	19绵阳投控ABN001 优先A3	2019-06-18	-	2022-06-18	3	2.91	5.50	2.91	正常
34	19绵阳投控ABN001 优先A2	2019-06-18	-	2021-6-18	2	2.73	5.50	0.00	已兑付
35	19绵阳投控ABN001 优先A1	2019-06-18	-	2020-6-18	1	1.84	4.50	0.00	已兑付
36	19绵阳投控 ABN001次	2019-6-18	-	2024-6-18	5	1.56	-	1.56	正常
37	17绵阳投资PPN001	2017-09-27	-	2022-09-27	5	15.00	6.12	15.00	正常
38	17绵阳投资MTN001	2017-08-17	-	2022-08-17	5	10.00	6.80	10.00	正常
39	21绵阳交通MTN001	2021-06-18	-	2024-06-18	3	10.00	5.80	10.00	正常
40	19绵阳交通PPN001	2019-04-30	-	2022-04-30	3	5.00	6.70	0.00	已兑付
41	17绵阳交通MTN001	2017-08-30	-	2022-08-30	5	7.00	5.93	7.00	正常
42	22绵阳交通 MTN002	2022-4-26	-	2025-4-26	3	1.00	5.80	1.00	正常
43	22绵阳交通 MTN001	2022-3-21	-	2025-3-21	3	9.00	5.41	9.00	正常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37.58	-	128.01	-
44	19绵阳停车项目 NPB01	2019-11-13	2024-11-13	2029-11-13	10	5.00	7.00	5.00	正常
企业债券小计		-	-	-	-	5.00	-	5.00	-
合计						368.28		311.96	
45	绵投集团 5.95%B20221030	2019-10-30	-	2022-10-30	3	3亿美元	5.95%	3亿美元	正常
46	绵投集团5%N2020	2019-9-10	-	2020-9-10	1	1亿欧元	5.00%	0亿欧元	已兑付
境外债小计						3亿美元+1 亿欧元		3亿美元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曾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五）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正常偿还兑付。

2019 年至今，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2绵投01	2022-2-11	2025-2-11	2027-2-11	5	5.00	5.80	5.00	正常
2	22绵控03	2022-2-9	2023-2-9	2025-2-9	3	3.20	4.90	3.20	正常
3	22绵控02	2022-1-26	2025-1-26	2027-1-26	5	5.00	6.00	5.00	正常
4	22绵控01	2022-1-20	2024-1-20	2027-1-20	5	8.20	5.75	8.20	正常
5	21绵控Y1	2021-12-13	2026-12-13	2026-12-13	5+N	2.70	5.70	2.70	正常
6	21绵控04	2021-11-3	2023-11-3	2026-11-3	5	6.50	5.80	6.50	正常
7	21绵控03	2021-9-23	2024-9-23	2026-9-23	5	10.80	6.00	10.80	正常

8	21绵控02	2021-4-30	2024-04-30	2026-4-30	5	6.30	5.80	6.30	正常
9	21绵控01	2021-4-27	2024-04-27	2026-4-27	5	10.00	5.50	10.00	正常
10	21绵投02	2021-08-05	2024-08-05	2026-08-05	5	6.00	5.50	6.00	正常
11	21绵投01	2021-03-05	2024-03-05	2026-03-05	5	5.00	5.30	5.00	正常
12	20绵投01	2020-02-28	2023-02-28	2025-02-28	5	10.00	3.72	10.00	正常
13	19绵纾02	2019-12-12	-	2022-12-12	3	10.00	4.87	10.00	正常
14	19绵投01	2019-09-26	2022-09-26	2024-09-26	5	15.00	4.45	15.00	正常
15	19绵纾01	2019-06-10	-	2022-06-10	3	10.00	5.69	10.00	正常
16	19绵控03	2019-05-06	2022-05-06	2024-05-06	5	5.00	5.65	5.00	正常
17	19绵控02	2019-04-02	2022-04-02	2024-04-02	5	10.00	5.57	10.00	正常
18	19绵控01	2019-03-13	2022-03-14	2024-03-13	5	20.00	5.69	20.00	正常
19	18绵投03	2018-08-17	2021-08-17	2023-08-17	5	4.00	6.50	4.00	正常
20	18绵投02	2018-04-26	2021-04-26	2023-04-26	5	8.00	6.99	5.30	正常
21	18绵投01	2018-03-30	2021-03-30	2023-03-30	5	18.00	6.98	8.95	正常
22	20绵交01	2020-07-24	-	2023-07-24	3	12.00	5.00	12.00	正常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90.70	-	178.95	-
23	22绵阳投资PPN001	2022-04-26	2024-04-26	2027-04-26	5	10.00	5.00	10.00	正常
24	21绵投PPN001	2021-02-08	2024-02-08	2026-02-08	5	5.00	5.50	5.00	正常
25	20绵阳投资MTN002	2020-04-17	2023-04-17	2025-04-17	5	10.00	3.76	10.00	正常
26	20绵阳投资PPN001	2020-03-23	2023-03-23	2025-03-23	5	15.00	4.50	15.00	正常
27	20绵阳投资MTN001	2020-03-10	2023-03-10	2025-03-10	5	10.00	3.65	10.00	正常
28	19绵阳投资PPN001	2019-10-29	2022-10-29	2024-10-29	5	15.00	4.97	15.00	正常
29	19绵阳投控ABN001 优先A5	2019-06-18	2022-12-31	2024-06-18	5	3.41	6.20	3.41	正常
30	19绵阳投控ABN001 优先A4	2019-06-18	2023-01-03	2023-06-18	4	3.13	6.00	3.13	正常
31	19绵阳投控ABN001 优先A3	2019-06-18	-	2022-06-20	3	2.91	5.50	2.91	正常
32	19绵阳投控 ABN001次	2019-6-18	-	2024-6-18	5	1.56	-	1.56	正常
33	17绵阳投资PPN001	2017-09-27	-	2022-09-27	5	15.00	6.12	15.00	正常
34	17绵阳投资MTN001	2017-08-17	-	2022-08-17	5	10.00	6.80	10.00	正常
35	21绵阳交通MTN001	2021-06-30	-	2024-06-30	3	10.00	5.80	10.00	正常
36	19绵阳交通PPN001	2019-04-30	-	2022-04-30	3	5.00	6.70	0.00	已兑付
37	17绵阳交通MTN001	2017-08-30	-	2022-08-30	5	7.00	5.93	7.00	正常
38	22绵阳交通 MTN002	2022-4-26	-	2025-4-26	3	1.00	5.80	1.00	正常
39	22绵阳交通 MTN001	2022-3-21	-	2025-3-21	3	9.00	5.41	9.00	正常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33.01	-	128.01	-
40	19绵阳停车项目 NPB01	2019-11-13	2024-11-13	2029-11-13	10	5.00	7.00	5.00	正常
企业债券小计		-	-	-	-	5.00	-	5.00	-
合计						343.71		311.96	
41	绵投集团 5.95%B20221030	2019-10-30	-	2022-10-30	3	3亿美元	5.95%	3亿美元	正常
境外债小计						3亿美元		3亿美元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

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49.70 亿元，占其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14.8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将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披露。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信息后，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作出判断。对确实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按照临时报告的审议、披露程序进行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且年度报告将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增加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则严格按照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分管融资副总经理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二）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本制度规定的未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知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等要求对外披露公司信息。由主承销商协助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起草、编制公司披露文件，按照公司内部流程审核后，向外部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发行人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遵照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安排执行。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7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7 日；若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以及其他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25,081.36 万元、864,788.33 万元、976,837.95 万元和 461,575.67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基本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二）流动资产情况较好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06,970.45 万元、1,152,975.95 万元、927,887.03 万元及 1,121,642.44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682,258.53 万元、3,806,962.82 万元、4,366,641.08 万元及 4,376,424.67

万元，发行人充沛的流动资产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4,376,424.67 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变现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多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617.46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169.87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通过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直接融资工具进行多渠道融资。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属于信用较高的主体，在资本市场中能够获得较为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畅通的融资渠道能够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有效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财务制度做好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或兑付结束，财务管理中心全面负责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后有关事宜，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

书的约定履行本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海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设置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置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包括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划转偿债资金。资金专户内的偿债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规定披露定期

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且年度报告将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增加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则严格按照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或者发行人破产、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以及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均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偿还利息发生逾期的，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行人发生重大债务违约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债券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违约后，相关方先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详情请见《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杜晓晖、徐杨、王睿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详情请见《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于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以下地点查阅：

发行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 76 号建设大厦
联系人：张黎、任秀丽
联系电话：0816-2725529
传真：0816-2228189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杜晓晖、徐杨、王睿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四层
联系人：李辰升、刘高琪
联系电话：010-88005279
传真：010-88005099

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人：杨磊、陈喆

联系电话：010 -56992025

传真：010- 56991987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或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30。